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2年11月12-16日，日内瓦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的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此次会议由11月12日至14日举行的预备会议以及11月15日和16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组成。

第一部分：预备会议

一、预备会议开幕

2. 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10分，联席主席Gudi Alkemade女士（荷兰）和Ghazi Odat先生（约旦）宣布预备会议开幕。

3. 瑞士政府代表——瑞士联邦环境办公室主任Bruno Oberle先生和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Marco González先生分别致开幕辞。

4. Oberle先生表示，在自签署《蒙特利尔议定书》以来的25年里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若干臭氧消耗物质已经被禁止，臭氧层已开始恢复，虽然要恢复到最初的厚度至少还需要50年的时间。迄今取得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两大因素，一是科学家为国际社会了解大气和臭氧层奠定了基础，二是各国政府认识到需要快速采取行动，防止臭氧层变薄对环境和公众健康可能产生灾难性的影响。这一成功的背后还有一个关键原因，那就是通过“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大力援助，使其得以履行其在《议定书》中作出的承诺。

5. 《蒙特利尔议定书》还推动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臭氧消耗物质也是温室气体，但缔约方在签署《议定书》之时尚不知情。尽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为控制温室气体作了规定，但大气层中氢氟碳化合物的浓度在大幅升高，威胁着业已取得的气候惠益。此前采用氢氟碳化合物主要是为了替代目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予以逐步淘汰的臭氧消耗物质

氟氯烃。瑞士政府敦促各缔约方停止使用氢氟碳化合物，转而采用氟氯烃的其它替代品。瑞士政府承认，在提出旨在将氢氟碳化合物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并逐步减少该物质使用的各项拟议修正后，一些缔约方提出了批判性的意见，因此瑞士政府提议审查这些修正的体制、财政和技术影响，并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评估为最大限度降低气候影响而开设一个供资窗口的可行性。他还表示，各缔约方可提供自愿捐款，以供支付因采用气候影响最低的非氢氟碳化合物替代氟氯烃所产生的费用。

6. 执行秘书在发言时指出，为纪念《蒙特利尔议定书》签署二十五周年（于1987年签署），秘书处和各国政府组织了若干项目和活动。尤其值得一提的是2012年11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主题为“为子孙后代保护大气层”的研讨会，这次活动为铭记各项臭氧条约取得的成就，以及在应对气候变化等其它环境威胁时可以吸取和应用的经验教训提供了契机。

7. 秘书处为此次周年纪念活动编制了若干材料，包括一份新闻发布材料和新版《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手册，同时启动了面向全球青年的视频大赛。

8. 尽管《蒙特利尔议定书》迄今为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目前仍面临很多挑战，本次会议的议程项目就反映了这一点。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豁免、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及原料用途等若干问题通常是主要的讨论项目，而新的问题也在不断出现，需要引起各缔约方的注意。在本次会议上，缔约方将再次讨论一些棘手的问题，他敦促所有与会代表，不管结果如何，都要秉承二十五年前参加《蒙特利尔议定书》谈判的前辈们所展示的果敢精神参与讨论，同时牢记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和贫富，都有义务齐心协力保护地球。

9. 执行秘书发言结束后，同 Mario Molina 教授一道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各评估小组共同主席中任职年限最长的 Stephen O. Andersen 先生和 Lambert Kuijpers 先生颁发了奖章，以表彰他们为保护臭氧层作出的卓越贡献。这些奖项是对两位共同主席多年来为保护臭氧层付出时间和心血，同时在《议定书》的制定和演变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认可。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0. 以下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

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多美及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1.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检查组、世界银行和世界气象组织。

12. 下列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代表及以下个人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3M 电子公司、欧洲空调与制冷协会、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旭硝子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促进可持续能源商业理事会、加利福尼亚草莓委员会、Catherine Campbell 女士、科聚亚公司、可口可乐公司、作物保护协会、大金欧洲公司、大金工业株式会社、丹佛斯制冷与空调控制部、陶氏益农公司、杜邦国际公司、Emergent Ventures India 公司、环境调查机构、欧洲能源与环境合作伙伴协会、Foam Supplies 公司、自然保护论坛、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古吉拉特邦含氟化学品有限公司、Marc De Hondt 先生、ICF 国际咨询公司、工业技术研究所、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制冷学会、国际医药气溶胶集团、日本碳氟化合物制造商联合会、日本臭氧层和气候保护工业会议、日本制冷和空调工业协会、韩国特种化学工业联合会、马尼托巴臭氧保护工业协会、迈坤公司、Mebrom 私人有限公司、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纳文氟化国际有限公司、科研机构 Öko-Recherche、Pollet 环境顾问公司、澳大利亚制冷剂组织、天然制冷剂倡议、Baazia Riad Riad 先生、Shecco 咨询公司、SRF 有限责任公司和 Trical 公司。

B.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13. 缔约方会议在文件 UNEP/OzL.Pro.24/1 载列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预备会议议程：

1. 预备会议开幕：
 - (a) 瑞士政府的代表（一位或多位）致辞；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一位或多位）致辞。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行政事项：
 - (a)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各机构 2013 年的成员问题；
 - (b) 各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问题。

4. 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实行豁免有关的问题：
 - (a) 2013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 (b) 2014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 (c) 检疫和装运前问题；
 - (d) 原料用途。
5. 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其它相关信息。
6.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附属各机构的相关程序问题。
7. 关于与使用外国国旗航行的船舶进行受控物质贸易问题的提案。
8. 四氯化碳差值问题调查。
9. 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政机制。
10. 关于通过控制副产品排放实现一氯二氟甲烷的清洁生产的提案。
11. 关于为尽量扩大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所带来的气候惠益而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调集额外资金的提案。
12. 关于氟氯烃生产设施供资问题的提案。
13. 关于科学评估小组对 RC-316c 进行审查问题的提案。
14. 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影响问题的提案。
15. 建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做出的修正。
16. 履约与数据汇报问题：
 - (a) 关于所汇报的进口数据与所汇报的出口数据之间存在差异问题的提案；
 - (b) 介绍和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转呈的工作情况以及建议通过的决定。
17. 其它事项。

14. 在通过预备会议议程过程中，各缔约方商定在议程项目 6“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附属各机构的相关程序问题”下纳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任职专家的提名事宜。缔约方进一步商定在议程项目 17“其它事项”下讨论以下事宜：请求介绍有关现行的及计划出台的、对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产生影响的各项政策的信息；招聘一名“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新主任的流程；《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的批准情况；以及《关于向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过渡的巴厘宣言》的状况。

15. 在讨论议程的过程中，一位代表对在议程中列入若干项目提出质疑，这些项目分别为：4(d)“原料用途”；10“关于通过控制副产品排放实现一氯二氟甲烷的清洁生产的提案”；11“关于为尽量扩大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所带来的气候惠益而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调集额外资金的提案”及 15“建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做出的修正”。该代表的意见得到了若干其它代表的支持。他指出由于种种原因，这些项目并不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辖范围之内，因此不应由缔约方会议讨论。关于项目 4，他说臭氧消耗物质的原

料用途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辖，并指出考虑到重要的经济和保密问题，应避而不谈有关此用途的进一步措施。关于项目 10，他承认，在生产一氟二氯甲烷过程中会附带产生和排放极少量的副产品三氟甲烷，但他表示，此类排放早已受《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控制。关于项目 11，他回顾了第 XIX/6 号决定，该决定既未设定最大限度实现气候惠益的目标，也未规定向多边基金增加供资，只提出应确保通过多边基金提供“稳定充足”的供资，以加速淘汰氟氯烃。关于项目 15，他表示氢氟碳化合物并非臭氧消耗物质，因此，就其逐步淘汰工作做出拟议修正并不合适，因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规定要逐步淘汰非臭氧消耗物质。

16. 对此，一位代表说，虽然在计算消费量和生产量时未计入原料用途，但原料用途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辖。前几次缔约方会议已经就原料问题作出若干决定，因此应将该项目留在议程中。该代表忆及，在主题为“为子孙后代保护大气层”的研讨会上已经强调控制氢氟碳化合物的重要性，因此也表示强烈支持将该项目留在议程中，并召开一次非正式联络小组会议予以讨论。

17. 联席主席说，鉴于会议未就删除项目 4(d)、10、11 及 15 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仍然予以保留，但在讨论到这些项目时，可考虑如何以最佳的方式开展讨论。

C. 主席团成员

18. 预备会议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Alkemade 女士和 Odat 先生共同主持。

D. 安排工作

19. 缔约方商定按惯例安排工作，并视需要设立联络小组。

三、行政事项

A.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各机构 2013 年的成员问题

20.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联席主席请各区域小组向秘书处提交 2013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机构若干职位的提名。

21. 各缔约方随后就多边基金履行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主席达成了一致意见。

22. 中国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文件载列了一份关于批准 Shao Min 先生（中国）担任环境效果评估小组新任共同主席，并感谢即将离任的小组共同主席 Tang Xiaoyan 女士（中国）长期以来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的杰出服务的决定草案。

23.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文件载列了有关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资格变更的决定草案。他建议批准评估小组的五位成员连任，并选举 Bella Maranion 女士接替 Anderson 先生担任评估小组共同主席。他还感谢 Anderson 先生担任评估小组共同主席多年以来作出的卓越贡献。

24. 缔约方批准了各项表明其同意上述观点的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B. 各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问题

25. 在介绍本项目时，联席主席指出，缔约方在以往会议上的做法是成立预算委员会，以审议与预算相关的文件并编制一份或多份预算问题决定草案，以供

缔约方会议审议。根据这一做法，各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预算委员会，由 Ives Gomez 先生（墨西哥）和 Klara Wajdv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

26. 随后，预算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列了有关《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财务报告和预算的决定草案，缔约方已批准将其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四、 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实行豁免有关的问题

A. 2013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1. 计量吸入器

27.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已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 2013 年受控物质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建议。根据其对这些建议的讨论，工作组已将有关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决定草案（UNEP/OzL.Pro.24/8，决定草案 XXIV/[A]）转交至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召开以来，中国向评估小组提供了其关于在含有传统中药的计量吸入器中使用氯氟化碳的必要用途提名的额外资料。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对该资料的审查结果载于 2012 年 5 月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度报告第一卷的增编。

28.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Helen Tope 女士介绍了该委员会对中国提供的额外资料的审查情况，审查概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三。该委员会得出结论，根据第 IV/25 号决定，由于能够获得合适的替代品，中国提议的氯氟化碳用途不能算作必要用途，因此不能建议使用提名的氯氟化碳用途。至于 2013 年，中国不妨考虑从其获准数量中为该提议用途分配氯氟化碳用量，提供时间以便逐步向替代品过渡。

29. 随后中国代表表示，可以接受不计入已提名的 9 吨豁免中的 7 吨，但如排除由一家位于中国偏远地区的公司生产的 2 吨豁免，将会在当地造成经济、社会和人体健康方面的问题。因此，尽管已经使用了替代品，但中国仍希望会议接受对这一数量的提名。

30. 俄罗斯联邦代表感谢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审议了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提名并批准了所请求的数量，同时表示俄罗斯联邦致力于开展必要的活动，以便按计划逐步淘汰氯氟化碳。

31. 孟加拉国代表提请各位与会者注意，他的国家已经成功兑现了在 2012 年淘汰计量吸入器中使用氯氟化碳的承诺。

32. 一位代表注意到了许多缔约方在取消使用获得必要用途豁免的受控物质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希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可以在审议各项提名时考虑到全球现已存在大量氯氟化碳库存，并希望评估小组解释阻止请求豁免的缔约方将该物质用于医药用途的各种障碍。

33.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Ashley Woodcock 先生在回答各缔约方提出的问题时强调，在审议中国的情况时，委员会力求避免倾向于现代药物的歧视，因此仅以第 IV/25 号决定中规定的标准作为其评估依据。关于全球氯氟化碳的库存问题，他认同这些库存在逐步淘汰的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并表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将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交关于这些库存使用障碍的资料。

34. 发言和讨论结束后，与会代表商定将由相关缔约方组成的非正式小组进一步讨论关于 2013 年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的决定草案，并向各缔约方报告其讨论情况。

35. 非正式讨论结束后，缔约方批准了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2. 航空航天用途

36. 联席主席随后介绍了一份关于俄罗斯联邦航空航天用途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决定草案（UNEP/OzL.Pro.24/8，决定草案 XXIV/[B]）。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对该提名进行了讨论，决定草案旨在解决一些缔约方在该会议上提出的关切问题。

37. 各缔约方批准了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3. 船舶冷却和制冷设备

38. 应联席主席的请求，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的 Lambert Kuijpers 先生随后介绍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必要用途提名，该国请求在 2013 年使用 130 吨二氯二氟甲烷，用于其海军舰队中船舶冷却和制冷设备的作业。他表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期间审议了之前提交至秘书处的提名，并于 2012 年 10 月进行了双边讨论，讨论内容载于文件 UNEP/OzL.Pro.24/2/Add.1，讨论结束后向评估小组提交了额外资料。

39. 他表示，制冷专家已对该提名进行了评价，此后俄罗斯联邦被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关于是否可从国际市场获取回收物质的资料。由于所提供的证据不足，无法说明对船上二氯二氟甲烷用途进行必要用途豁免的理由，因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无法建议该提名。俄罗斯联邦代表称，其政府已了解该用途遭到否决的原因，并感谢评估小组审议该提名。随后，联席主席宣布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的最终提名评价报告已在会议门户网站上公布。

B. 2014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40.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称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提交了其对 2013 和 2014 年关键用途提名的初步审查结果。此后，一些提名的缔约方提供了进一步资料，评估小组在进一步评估这些提名时审议了这些资料。

41.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四位共同主席中的三位（Ian Porter 先生、Michelle Marcotte 女士和 Marta Pizano 女士）对各项关键用途提名进行了详细介绍，包括提名趋势、报告甲基溴库存的缔约方以及关于 2013 和 2014 年提名的最终建议。各位发言者提供的发言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4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表示甲基溴的使用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仍至关重要，对那些严重依赖范围有限的农产品出口的国家尤其如此，他认为应从这个角度出发考虑这些缔约方的关键用途豁免请求。此外，他还要求解释在评估关键用途提名时对现有甲基溴库存的考虑程度。另一位代表称，应当为使用现有甲基溴库存做出更多努力，同时针对由在相似地理条件下开展业务的类似公司采取的逐步淘汰措施，进行更多的评价和信息交流，将有助于消除甲基溴用途的工作。

43.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该国正请求在 2013 年提前将 2014 年的部分关键用途豁免用于熏蒸袋装大米，以实现工作上的变通。这一变通将使逐步淘汰计划提

前一年完成，此后澳大利亚将无需为大米部门的甲基溴提出任何进一步的必要用途提名。至于该国草莓匍匐茎的关键用途提名问题，他表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出的在 2014 年削减 10% 的建议对该国而言存在困难。草莓行业曾在甲基碘的大规模商业推广方面做了大量研究和发展投资，这有可能为草莓匍匐茎行业的所有企业提供一种切实可行的替代品。但不幸的是，甲基碘的登记申请已于 2012 年撤销，该行业正在制定一项重点关注化学品综合处理的替代品研究和发展战略。鉴于 2014 年将过渡至使用无土栽培系统，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了削减 10% 的建议，但目前这一建议不具可行性，因为今后各代匍匐茎是否适用这一栽培方法尚未得到验证。该方法可能不具经济可行性，也可能受到环境和规划限制。因此，澳大利亚正在请求批准其 2014 年的所有提名数量。最后，至于有关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手册，他质疑了第 2.6.1 段中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分委员会可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这一变更，认为任何建议都应由委员会自行提出。

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称，该国在减少对甲基溴的依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表示其当前请求的关键用途豁免数量不足其基准消费量的 2%。农业是美国经济的核心支柱，该缔约方需确保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所做的努力不会阻碍其在向数百万人口提供粮食方面所做的努力。然而，甲基碘已退出美国市场，这意味着甲基溴失去了一个重要替代品，由于这一实质性变化，该国可能需要提交一份 2014 年关键用途补充提名。该名代表表示有兴趣与其它缔约方探讨有关在失去关键替代品的情况下，缔约方如何才能让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审查其需求的问题。关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美国对其手工火腿提名中的建议削减表示担忧，因为该用途尚无可行替代品，而这一削减将使其难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条例。此外，虫害压力较大的草莓领域用途提名中的建议削减也构成了困难，并且由于该用途缺少可行的甲基溴替代品，美国不同意所建议的削减。因此美国将提交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请求各缔约方全额批准手工火腿和草莓用途提名的决定草案。最后，就手册而言，他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经济准则进行的修改表示担忧，这一修改在第 Ex.I/4 号决定第 6 段中有所提及，并载列于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¹附件一第 4 节，此外缔约方在一次特别会议上也对其进行了仔细讨论。修订版手册中的经济准则应不予修改。他还表示同意澳大利亚代表的观点，认为建议应由委员会提出，而不是其下设各分委员会提出，并表示他不同意对手册做出的拟议修改。

45. 加拿大的代表表示，只要有已登记的替代品、在技术上可行且可引入该国使用，那么该缔约方将不遗余力地逐步淘汰甲基溴的关键用途提名，还很高兴地宣布 2015 年将不会提出面粉加工厂用途提名。但是，该缔约方无法接受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出的在近期内转为无土栽培草莓匍匐茎的建议，因为这意味着生产方式将发生巨大变化，该方法还未在加拿大得到证实，会带来巨大的技术挑战、增加成本并引发市场混乱。该缔约方承认其它缔约方已逐步淘汰了在种植草莓时使用甲基溴，但加拿大无法获得这些缔约方使用的区域性替代品。加拿大已经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来解决这一问题，但同时要求其它缔约方批准该用途的全部提名。

46.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他所在区域的所有缔约方都已成功地淘汰甲基溴的草莓匍匐茎用途，其它缔约方应针对确定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他还敦促各缔约方接受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是根据备

¹ UNEP/OzL.Pro.16/17。

受尊敬的科学家利用先进科学技术作出的专业判断制定的。他赞同一些缔约方的观点，即评估关键用途提名时应考虑到现有的大量甲基溴库存。

47. Porter 先生表示他已了解各方表达的关切，希望能通过与相关方进行双边讨论解决大部分问题。他补充说，对于各缔约方而言，甲基溴库存的确是个问题，而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技术建议中并未考虑到这些库存。

48. 在发言和讨论结束后，联席主席建议仍有进一步关切的各缔约方应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开展双边磋商。

49. 随后，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递交了一份载有关于 2014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在介绍该决定草案时，加拿大代表称，除允许生产和消费规定数量的甲基溴外，该草案还在执行部分增加了一个旨在阻止甲基溴库存累积的段落，以消除某些缔约方的顾虑。

50. 各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并通过。

C. 检疫和装运前问题

51. 联席主席介绍了本分项目，回顾说欧洲联盟的代表曾针对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成立了一个联络小组来审议这一决定草案，但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因此，工作组请相关各方在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前针对未决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4/8（决定草案 XXIV/[C]）。

52. 欧洲联盟的代表表示需要更多时间来对决定草案进行定稿，指出待解决的一项主要问题是处理各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汇报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时使用的汇报格式中出现的零和空白条目。联席主席在回应时指出，数据汇报格式中零的问题已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得到解决，在该会议上批准了一份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在本次会议上审议。

53. 一位代表强调进口国和出口国都必须考虑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以便防止有害生物和疾病在全球扩散。

54. 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ugustin Sanchez 先生（墨西哥）和 Alice Gaustad 女士（挪威）担任共同主席，以便针对决定草案进一步开展工作。

55. 随后，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联络小组编制的修订版决定草案。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审议通过。

D. 原料用途

56.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称，欧洲联盟曾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有关臭氧消耗物质原料用途的决定草案。各缔约方非正式地讨论了这一决定草案，并受邀向草案提议者提供额外意见。

57. 欧洲联盟的代表随后介绍了欧洲联盟和克罗地亚提交的决定草案修订版（UNEP/OzL.Pro.24/8，决定草案 XXIV/[D]）。他指出共有约 100 万吨臭氧消耗物质用于原料用途，而且预计这一数额将不断增加。因此，如不能更密切地监测使用状况，则面临大量臭氧消耗物质被转而用于《蒙特利尔议定书》限制的用途的风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结束后，提议者修订了提案内容，以保护收集到资料的机密性。虽然将对资料进行合并，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臭氧秘书处要求不要合并其中的某些资料。

58. 一位代表回顾了通过议程时他所作的发言，再次重申无需讨论原料用途，因为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这并非受控用途。他同意监测是非常重要的活动，但同时也质疑为何在二十五年后、在已逐步淘汰四氯化碳后，本次会议上又提到了这一问题。他要求决定草案的提议者解释他们为何认为原料用途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辖范围。
59. 一位代表建议说应当汇报原料用途，但另一位代表指出，到目前为止仅有一些相关的缔约方讨论了拟议的决定草案，应进一步针对机密性和其它问题开展讨论。
60. 欧洲联盟的代表指出，虽然《议定书》第 1 条“生产”的定义中并不包含完全用作原料的受控物质，但它们的确属于受控物质，他还回顾说各缔约方曾呼吁减少原料用途的排放。鉴于此，各缔约方可通过有关原料用途问题的进一步决定，以便保护臭氧层。
61. 一位代表称，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并非《议定书》界定的受控物质。决定草案将呼吁各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用替代品代替原料用途中的臭氧消耗物质，而并不关注替代品在经济上是否可行。提案还将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并在其 2013 年的进度报告中提供第 XXI/8 号决定要求的资料，尤其是有关确定用于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资料，并评估旨在帮助各缔约方减少或消除此类用途排放的措施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要求评估小组明确原料用途的替代品，但是根据第 XXI/8 号决定收集的资料仅提到使用四氯化碳。他重申正用作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另外，这些物质对社会有益，其原料用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非常小，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报告中也证实了这一点。
62. 联席主席指出由于各方对这一问题的意见不一，决定草案的提议者应与相关缔约方的代表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并汇报讨论结果。
63. 讨论结束后，各缔约方批准了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五、 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其它相关信息

64. 在介绍本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第 XXIII/9 号决定的要求，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有关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报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随后提交了一份旨在促进获取有关该事项可用资料的决定草案，联络小组对其进行了审议。但是，会议闭幕时仍有很多问题未得到解决，因此，工作组商定将决定草案（UNEP/OzL.Pro.24/8，决定草案 XXIV/[E]）（列在方括号内表明仍未达成共识）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65. 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nne Gabriel 女士（澳大利亚）和 Leslie Smith 先生（格林纳达）担任共同主席，以便针对决定草案进一步开展工作。
66. 随后，预算委员会共同主席提交了一份载列了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缔约方已批准将其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六、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附属各机构的相关程序问题

67. 在介绍本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称，缔约方会议曾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采取数项行动，以改善其运作情况和向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提名专家的程

序（第 XXIII/10 号决定）。评估小组成立了旨在落实这一决定的工作队，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交了其调查结果，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也在会议上针对该事项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后来联络小组审议了这一草案。虽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联络小组未能完成任务，因此工作组商定将决定草案（UNEP/OzL.Pro.24/8，决定草案 XXIV/[F]）（列在方括号中的内容表明未达成共识）转交本次缔约方会议审议。要求工作队编制一份汇总表，列出评估小组和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现有的及需要的专门知识；就委员会重组问题提出计划，包括运作程序；并进一步说明可能成立的争端解决机构的构成和作用。针对这些事项开展的工作列于 2012 年 5 月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度报告第三卷。

68. 工作队的共同主席报告称，工作队已为评估小组和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现有的及需要的专门知识编制了一份修订版汇总表，并考虑了联络小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工作队还起草了一份简要的讨论文件，提供了关于拟议的争端解决机构所要求的进一步说明。关于技术选择委员会的重组计划和拟议运作程序，她表示工作队未能完成其工作，并打算继续努力完成一系列提案的定稿，以便在近期提交给各缔约方。在此期间，工作队可随时回答其报告中提出的任何问题。

69. 各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Javier Camargo 先生（哥伦比亚）和 Masami Fujimoto 女士（日本）担任主席，就决定草案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70. 随后，该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提交了一份载列了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缔约方已批准将其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七、关于与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船舶进行受控物质贸易问题的提案

71. 在介绍本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称，根据第 XXIII/11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对用于保养船舶的臭氧消耗物质的评估；秘书处提供了关于缔约方如何管理和报告用于保养船舶臭氧消耗物质的资料；此外欧洲联盟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旨在使这些物质的处理标准化。工作组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来讨论决定草案，鉴于若干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工作组商定将其（UNEP/OzL.Pro.24/8，决定草案 XXIV/[G]）放入方括号中，表示未达成一致，并转交缔约方在本次会议上审议。工作组还要求联络小组的成员于闭会期间继续工作，以解决这些问题。

72. 欧洲联盟的代表介绍了一份由欧洲联盟和克罗地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该文件列出了文件 UNEP/OzL.Pro.24/8 中决定草案的修订版本，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一系列能够帮助在国家 and 全球各级解决复杂的潜在问题的额外资料，并确定可能在海事部门使用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一位代表对审查决定草案的修订版本表示感兴趣，认为评估小组要求的额外资料可能是沉重的负担且没有必要。

73. 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Dwayne Curtis 先生（巴哈马）和 Philippe Chemouny 先生（加拿大）担任共同主席，审议修订版的决定草案。随后，该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提交了一份载列了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缔约方已批准将其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74. 在介绍该决定草案时，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指出，有一个缔约方提议通过有关出售给船舶的臭氧消耗物质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虽然联络小组的成员并未

同意在决定草案中纳入有关该事项的条款，但他们同意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该事项。

八、 四氯化碳差值问题调查

75. 在介绍本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称，缔约方在第 XXIII/8 号决定中决定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继续调查从报告的生产和消费中得出的排放估算量与从大气测量中推断得出的排放估算量之间已确定出现差异的原因，并向本次会议汇报其工作。随后他邀请科学评估小组的 Paul Newman 先生汇报该工作取得的进展。

76. Newman 先生回顾称，大气中四氯化碳的含量持续下降，但从向环境署报告的数据中得出的“自下而上”的排放估算量（可变性极高）以及从大气测量中推断得到的“自上而下”的排放估算量之间存在 40 千兆克的差值。这种差值过去很难解释，但是得到的新资料有助于缩小两个估算值之间的差距。在储存、运输、服务和其它操作过程中排放到大气中的四氯化碳损失量比人们认为的要少，且新资料表明，该物质在大气中的持续时间为 33 年而不是 26 年。此外，澳大利亚一项研究表明，垃圾填埋场每年产生的四氯化碳全球总排放量可达 8-12 千兆克，一些少量的排放还可能来自水的加氯消毒。因此，由于新资料的出现，“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估算值之间的差异已经缩小，但并没有十分接近。

77. 一位代表称，鉴于若干被批准的项目淘汰了数百吨的臭氧消耗物质，40 千兆克的差异是非常显著的。因此他对缩小了这种差异的新资料表示欢迎，并称有必要更好地了解目前与四氯化碳的原料用途有关的知识状况。他表示，科学评估小组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参加解决原料问题的小组非常重要。另一位代表对该建议表示支持。

78. 另一位代表称，在“为子孙后代保护大气层”研讨会期间，发言人曾表示，对四氯化碳的使用呈上升趋势；他认为这一论断和评估小组的立场是相反的，并要求解释该差异。科学评估小组的代表回应称，这一发言仅针对欧洲的情况，而评估小组则考虑到了四氯化碳在全球的使用情况，新的资料也解释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估算值之间的冲突。另一位代表称，原料用途的问题应与“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排放估算量差异问题区分开。

79. 联席主席建议有关各方应就该事项开展双边讨论并汇报讨论的结果。

80. 磋商结束后，各缔约方商定，无需在本次会议上对本项目作进一步讨论。

九、 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政机制

81. 在介绍本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称，缔约方在第 XXII/2 号决定中决定，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开展一项评价，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评价报告的最终草案。当时，他们还商定了一项对报告进行定稿的程序，包括各缔约方进一步提出评论意见后，提交给顾问公司 ICF 国际，该公司负责开展了评价并编制了该报告。最终报告的执行摘要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载列于文件 UNEP/OzL.Pro.24/4，全部报告仅以英文载列于文件 UNEP/OzL.Pro.24/INF/4。

82. ICF 国际的 Mark Wagner 先生概括介绍了评价过程，包括评价时间安排和采访的各缔约方。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已更新了草案第 6.1 节和 6.2 节，并

在报告中增加了一个附件，以解释顾问公司如何处理评论意见。还更新了报告中提出各项建议的第 7.2 节。

83. 更新了第 6.1 节，纳入了推动多边基金取得成功的主要特点，例如以遵约为导向的方法、简易而且相对快速地取得项目基金、坚持适用增量成本原则、透明而协作的业务规划流程、持续支持机构加强和能力建设工作，以及根据技术分析提供的资料作出决策。

84. 更新了第 6.2 节，以提供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取得的经验。这些经验包括私营实体和政府的持续能力和承诺是全环基金和多边基金成功的关键驱动力。私营部门的强有力参与，包括通过提供共同供资，也有助于快速、持续地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据悉，在经济转型国家，一旦全环基金停止支持，其国家臭氧机构也停止运作，这可能会妨碍实施处理臭氧层所面临剩余威胁的措施，包括逐步淘汰氟氯烃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注意到全环基金运作的成本效益低于多边基金，部分原因在于全环基金的项目不一定始终遵守增量供资程序。

85.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对顾问公司编制的综合报告表示称赞。但一位代表称，重要的是不仅要注意到该报告，还需要将其进一步推进，如根据第 XVI/36 号决定的规定，允许多边基金的执行委员会审议该报告。另一位代表指出，以往对财务机制的审查都是临时进行的，需要对财务机制的有效性制定定期的评价程序。

86. 巴西的代表称，报告肯定了多边基金作为臭氧保护体制的基石所发挥的作用。该机制允许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通过国家驱动的方法履行其义务。然而，他关切地回顾，在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多边基金充资问题进行讨论期间，针对同意提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认为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12-2014 年三年期内执行《议定书》十分必要的资源一事，未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表示出极不情愿的态度。

87. 两位代表表示同意，其中一位代表发言称，由于缺乏资源，导致无法对财务机制进行更全面的审查，并表示各缔约方应继续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和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并为多边基金提供更多资源。

88. 发言和讨论结束后，联席主席要求相关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以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供各缔约方审议。

89. 随后，一个相关缔约方报告了磋商进展并提交了一份载有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各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lessandro Peru 先生（意大利）担任主席，以讨论该决定草案。

90. 该联络小组的主席随后提交了一份载列了关于该事项的修订版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缔约方已批准将其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十、 关于通过控制副产品排放实现一氟二氯甲烷的清洁生产的提案

91. 联席主席介绍了一份关于通过控制副产品排放实现一氟二氯甲烷的清洁生产的决定草案（文件 UNEP/OzL.Pro.24/8，决定草案 XXIV/[H]），并忆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对其展开了讨论。作为该决定草案提议者之一的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补充道，各缔约方已在闭会期间就该事项举行了多次非正式磋商。

92. 有人请求澄清与该决定草案相关的若干问题，美国代表回应称，首先，“清洁生产”一词并无特殊的定义，而是泛指避免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概念，例如向空气或水中释放可能来自工业加工的污染物。第二，提议开展示范项目，以帮助那些未在《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下获得减排信用的设施消除一氟二氯甲烷生产过程中的三氟甲烷副产品排放，并非要推迟商定的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计划；示范项目旨在收集资料，以便更好地了解逐步淘汰氢氟碳化合物对今后二十年的影响。第三，不会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科学评估小组进行非常宽泛的研究；而是将研究的重点紧密集中在一氟二氯甲烷清洁生产的成本、惠益及对环境的影响方面。他最后澄清，该提案并非旨在进一步加速逐步淘汰计划，而是更多地考虑到今后二十年继续生产一氟二氯甲烷可能造成的非预期后果。

93. 要求做出上述澄清并获得其它两位代表支持的代表则回应称，《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原则侧重于保护臭氧层并减少臭氧消耗物质；因此，消除三氟甲烷副产品排放的问题不应由缔约方会议处理，因为该物质并非臭氧消耗物质，因此拟议示范项目没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供资。另外，目前已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对上述排放进行了控制。随着《蒙特利尔议定书》职责范围内的逐步淘汰一氟二氯甲烷工作的推进，三氟甲烷最终将自然而然地减少；因此，决定草案并未要求各缔约方做进一步审议。

94. 另一位代表补充道，清洁发展机制已提供了大量有关减排的资料，因此拟议示范项目并不能带来额外价值。另外，多边基金的资金有限，应优先对逐步淘汰一氟二氯甲烷计划供资。

95. 若干代表认为，鉴于无法在 20 年内逐步淘汰一氟二氯甲烷的生产，或在生产工厂转产以满足原料用途的情况下，需耗费更长时间才能予以逐步淘汰，因此需要考虑减少三氟甲烷这一副产品的排放量。考虑到对现有措施的成本效益进行评估有重要意义，尤其考虑到进一步加速淘汰一氟二氯甲烷生产并不具备商业可行性，缔约方会议有责任就此事项展开讨论。此外，尽管将一氟二氯甲烷的生产转向原料用途是一项最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但各缔约方在道义上有责任避免做出任何可能对实现《京都议定书》或其它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造成不利影响的决定。一位代表补充说，拟议的研究工作可提供宝贵的资料，供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就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逐步淘汰氟氯烃生产的战略作出决定时考虑。

96. 一位代表提议，应推迟对该项目的进一步讨论，至各缔约方开始讨论关于氟氯烃生产设施供资问题的提案的议程项目 12 时再继续进行，因为这两个项目均与氟氯烃生产有关。

97. 如关于议程 12 的以下章节所述，与会代表围绕由一个联络小组同时处理项目 10 和 12 的益处展开了大量讨论。最后，与会代表商定，将由美利坚合众国牵头的一个非正式小组继续讨论项目 10 的内容。

98. 随后，美国的代表报告称，尽管该联络小组已对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OzL.Pro.24/8，决定草案 XXIV/[H]）做了一些修订，但因有一个缔约方一直对案文持保留态度，因此尚未就该草案达成共识。该缔约方的代表表示，由于案文存在一定的技术和政治敏感性，所以其无法同意该案文。另外有两名代表称，他们不能支持该决定草案的原因是，从本质上说，该草案与氢氟碳化合物有关，因此不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范畴。在共同主席的建议

下，缔约方商定将进一步讨论该项目的推迟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

十一、 关于为尽量扩大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所带来的气候惠益而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调集额外资金的提案

99. 在介绍本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称，瑞士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为尽量扩大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所带来的气候惠益而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调集额外资金的提案。除其它内容外，该提案请执行委员会对建立一个供资窗口以尽量扩大逐步淘汰氟氯烃所带来的气候惠益方面的若干选择方案进行评估，并基于某些特定条件，为其运作商定程序和职能范围。继非正式磋商后，工作组同意将决定草案（UNEP/OzL.Pro.24/8，决定草案 XXIV/[I]）呈交缔约方本次会议审议，并请各缔约方向瑞士提供评论意见，以便在闭会期间推动该事项的进展。

100. 瑞士代表称，闭会期间的讨论卓有成果，为澄清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和加深了解各缔约方的观点提供了机会。关于提案范围，他指出，该提案并非旨在对向多边基金捐款的缔约方增加新义务或减轻其现有义务，而是为开展气候影响最小的活动调集更多的自愿捐款。

10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提及了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氟氯烃内容的调整的第 XIX/6 号决定，并指出该决定中无论是关于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资金以使其遵守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时间表的第 5 条，还是关于项目和方案供资标准的第 11(b)条，均未提及尽量扩大气候惠益或为多边基金增加供资的事宜。因此无需就该决定草案展开进一步讨论。另一位代表称，第 XIX/6 号决定下关于提供稳定、充足资金的规定——包括为对气候等环境影响最小的项目和方案供资的规定应足以确保为顾及气候惠益的项目提供资金，因此无需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免使多边基金的工作更为复杂。

102. 一位代表称，提案内容非常全面，但在许多方面存在一系列的实际困难，包括拟议供资窗口对多边基金运作的影响、自愿捐款的调集以及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间的关系等，在此方面引发了持续不断的讨论。总而言之，目前并不清楚该提案是否有助于加强多边基金的运作或提高其成本效益。另一位代表称，必须对可获得的财政资源持现实态度，铭记在 2012-2014 年多边基金充资谈判时遇到的各种困难。一些代表称，基金所能获得的所有财政资源均应集中于当前的重点事项，包括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并应注意避免考虑《议定书》职责外的事项，以免削弱保护臭氧层的努力。

103. 其它一些代表对提案表示支持，并称该提案使各方有机会通过逐步淘汰氟氯烃来获取共同的气候惠益。关于第 XIX/6 号决定的措辞，一位代表称，尽管相关案文并未明确提及尽可能扩大气候惠益的内容，但它确实指出，执行委员会在制定和适用各个项目和方案的供资标准时应考虑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既然存在这种可能性，各缔约方都有责任探索应如何实现这一要求。此外，关于《议定书》财政机制的第 10 条中含有关于自愿供资的规定，这说明在基金设立之时已经对这一供资形式有所设想。他赞同设立额外一个供资窗口的做法较为复杂，但认为通过对此事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可解决所有困难。一些代表强调，建议提出的自愿供资是对现有供资方法的补充，并不会分散其它用途的资金或损害多边基金的工作。

104. 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由 Peter Enoh 先生（喀麦隆）和 Phillipe Chemouny 先生（加拿大）担任共同召集人，以进一步讨论该提案，并澄清其建议条款的影响。

105. 随后，非正式小组的共同主席汇报称，该小组的成员已就该议题的若干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包括决定草案中的预期资金将仅来自自愿捐助，此类资金应为新的额外资金，以及可要求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考虑承担接收和管理向此类资金提供的捐助的职责。然而，该小组成员未就有关此类资金的可能使用目的的若干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他们未就整份决定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在共同主席的建议下，缔约方随后商定将进一步讨论该项目的推迟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

十二、 关于氟氯烃生产设施供资问题的提案

106. 在介绍本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称，印度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关于氟氯烃生产设施供资问题的提案。该提案提及了第 XIX/6 号决定中的供资规定，敦促执行委员会最终完成关于生产设施供资准则的讨论，并请执行委员会考虑到若干缔约方为限制生产而采取的积极监管行动。继非正式讨论之后，工作组商定将决定草案（文件 UNEP/OzL.Pro.24/8，决定草案 XXIV/[L]）转交本次会议供进一步讨论。

107. 在介绍该提案时，印度代表称，缔约方在第 XIX/6 号决定中商定，通过多边基金提供的资金应该是稳定和充足的，以满足所有商定的增量成本，从而使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生产和消费的时间表。他表示，针对这些缔约方的第一批控制措施很快就要生效，这些缔约方必须在 2013 年将生产量和消费量冻结在基准水平上，至 2015 年在基准水平基础上削减 10%；他还表示，由于未充分实施第 XIX/6 号决定，尤其是关于供资的规定，因此拥有生产设施的缔约方面临不履约的风险。包括印度在内的一些缔约方除了为遵守相关控制时间表而必须采取的行动外，还采取了积极的监管行动来限制其国内氟氯烃生产设施的生产量，从而大幅降低了这类物质对臭氧层的潜在影响。

108.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一位代表称，该决定草案没有必要，其一是因为不需要重申第 XIX/6 号决定中的内容，本次会议及其它会议的讨论已突出提到了这些内容，其二是因为执行委员会已经在努力工作，力争最终完成氟氯烃生产设施供资准则以及与生产部门相关的其它重要任务。此外，缔约方为限制氟氯烃生产量而采取的积极监管行动不属于增量成本行动，因此没有资格获得供资。这一观点得到了其它代表的支持。另一位代表说，认为需要等准则制定完成后才能获得氟氯烃逐步淘汰工作所需的供资是一种误解，执行委员会可随时考虑氟氯烃逐步淘汰工作供资申请而不受任何因素约束，虽然迄今只收到一个项目的申请。另外，虽然缔约方采取积极行动来遵守控制措施的做法值得赞扬，但多边基金没有义务为这些措施提供追溯补偿。

109. 一位代表说，该决定草案中提出的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实现氟氯烃逐步淘汰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应予以高度重视，因为任何可能的不履约将带来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影响。这一观点得到了其它若干代表的支持。

110. 一位代表建议，本项目可交由负责讨论议程项目 10 的联络小组处理，因为这两个项目都涉及氟氯烃生产以及如何向有关氟氯烃监管的活动提供资金。印度代表表示，关于在生产部门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第 XIX/6 号决定可追溯

到 2007 年，因此更具紧迫性，执行委员会和本次会议应给予高于一氟二氟甲烷清洁生产问题的优先地位。他强调说，这两个问题毫不相关，不应放在同一论坛上讨论。另一位代表说，议程项目 10 的重点是氢氟碳化合物，而议程项目 12 的重点是氟氯烃，因此，将这两个项目放在一起并不合适。其它若干代表对此表示支持。另一位代表说，各主题在总体上都有一定的相似性，在同一论坛上讨论这两个项目是公平对待的表现。这一观点得到了若干代表的支持。

111. 缔约方决定设立一个由印度负责召集的非正式小组，以讨论议程项目 12；同时如上文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第十节所述，另设立一个由美利坚合众国召集的非正式小组，以讨论议程项目 10。

112. 随后，印度的代表报告称非正式讨论未达成共识。他对此表示失望并要求在本报告中反映他的意见。他指出，根据第 XIX/6 号决定，应确保供资稳定、充足，以便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支付为遵守消费和生产部门的氟氯烃加速淘汰时间表而产生的所有商定增量成本。他表示，通过该决定已有五年多的时间，距离 2013 年 1 月 1 日冻结消费和生产条款生效也只有几个月的时间了，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仍尚未最终确定生产部门的供资准则。因此，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将没有能力遵守冻结条款，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出现进一步推迟，则到 2015 年实现削减 10% 的目标也可能无法实现。

113. 另一名代表表示不同意关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将无法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观点，同时指出印度代表所发表的观点是一种意见陈述，而非事实陈述。

114. 在共同主席的建议下，缔约方商定将进一步讨论该项目的讨论时间推迟至 2013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

十三、 关于科学评估小组对 RC-316c 进行审查问题的提案

115. 在介绍本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称，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要求各缔约方提供有关 RC-316c 的臭氧消耗潜能值和全球升温潜能值资料，并要求科学评估小组对这些潜能值进行审查。在介绍 2012 年进度报告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已确定该化学品为一种新的氯氟化碳，目前尚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该提案请科学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审查结果报告。

116.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的一个独立专家小组已对 RC-316c 的气候影响进行了研究。该专家小组已评估了该化学品在大气中产生变化的方式，总结称它受到某些波长的光线的影响，需 150–160 年才能分解。专家小组还测试了该化学品的臭氧消耗潜能值，结果显示与二氟二氟甲烷和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的类似。目前俄罗斯联邦正在为其航天工业寻找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的替代品（其中一些替代品由美国生产），并一直考虑是否在火箭的清洗过程中使用 RC-316c 作为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的一种替代品。但是，鉴于上述研究结果，俄罗斯联邦决定不予以采用。

117. 美国代表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为此科学评估小组的代表介绍说，RC-316c 有两种异构体，它们在大气中停留时间和属性没有显著差别。实验室研究已对 RC-316c 的光解损耗进行了评估，结果显示光解损耗主要出现在平流层，紫外线照射是主要原因。RC-316c 与二氟二氟甲烷和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类似，但该物质在 190 到 210 纳米这段重要的大气窗区内的反应截面略大。该

物质在实验室测出的停留时间为 81 年，臭氧消耗潜能值为 0.46，这两个数值约为俄罗斯联邦研究员测量结果的一半。根据实验室数据和计算得出的在大气中的停留时间，RC-316c 的全球升温潜能值约为二氯二氟甲烷的一半，与三氟一氟甲烷相当。

118. 美国代表表示，根据科学评估小组提供的资料，她将与决定草案的其它提议者进行磋商，并向各缔约方汇报他们的讨论结果。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表示，尽管他不反对决定草案，但鉴于俄罗斯联邦决定不再使用 RC-316c，他认为没有必要继续讨论该决定草案。

119. 一名代表问，鉴于 RC-316c 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各缔约方是否可以要求科学评估小组对该物质进行研究，而不修正《议定书》。他还表示，考虑到各种向大气的有意释放是重要的，并指出过去在对氯氟化碳、四氯化碳和哈龙进行评估时，未考虑这些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120. 讨论结束后，联席主席要求提议者和相关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向各缔约方汇报讨论结果。

121. 磋商结束后，各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并通过。

十四、 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影响问题的提案

122. 在介绍本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已经讨论了一份有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影响的决定草案，并将其转交本次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议。

123. 加拿大的代表指出，该提案的最初提议者圣卢西亚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并未出席本次会议，他称圣卢西亚请他转达请求，希望将对该提案的讨论推迟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进行。联席主席同意将有关该事项的讨论推迟至提议者出席时进行，认为这将带来惠益。

124. 一位代表询问，按照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本项目是否有资格自动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秘书处代表澄清，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经之前会议商定纳入的任何项目均可列入议程。此外，由于所有缔约方均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次会议中讨论了该提案，并非只有最初提议者才能提出将其列入下次会议议程的请求，也无需再次提交提案案文。

125. 各缔约方商定推迟讨论该提案并将其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次会议议程。

十五、 建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做出的修正

126. 在介绍该项目时，联席主席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与加拿大、以及墨西哥与美国已根据《维也纳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向秘书处各提交了一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修正。他随后要求提议者简要介绍这两项提案。

12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代表表示，他的国家提交的拟议修正 (UNEP/OzL.Pro.24/5) 提出应逐步削减氢氟碳化合物，这一方法在最近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上得到支持。大会的与会代表认识到，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已导致氢氟碳化合物的用量和向环境中的排放量快速上升，因此，他们支持逐步削减其消费量和生产量，大会成果文件《我们期望的

未来》第 222 段对此做了说明。《蒙特利尔议定书》在淘汰氟氯烃及其它臭氧消耗物质方面积累了经验，在处理该问题方面拥有必要的专门知识，且负有道义上的责任。他的代表团愿意听取其它意见，因为启动有关此事项的讨论非常重要，但保护贫困和脆弱群体也很重要，若不采取行动，他们将受到最大的影响。

128.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的代表介绍了他们提交的拟议修正 (UNEP/OzL.Pro.24/6)，同时提请与会代表注意各种常见问题及提议者给出的答案，为便于本次会议的缔约方查阅，这些问题和答案已汇编在一份资料文件中 (UNEP/OzL.Pro.24/INF/7)。

129. 美国代表表示，到 2050 年前，该提案将产生 100 千兆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直接气候惠益，而通过降低目前对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氢氟碳化合物的依赖所节约的能效将提高所产生的惠益。尽管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作出的各项决定，臭氧层将在本世纪中叶恢复，但必须消除这些决定对气候系统所产生的影响，以及臭氧消耗物质加重气候变化问题的可能性，这非常重要。《蒙特利尔议定书》非常适合解决氢氟碳化合物问题。《议定书》的各个机构都曾解决过其它类似问题，承担过确保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做出政策选择的职责，而且这类化合物被用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能够高效运作的所有部门，所以其在逐步削减氢氟碳化合物方面能够发挥同样的作用。此外，在通过逐步降低有意生产的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来处理这些物质方面，《议定书》还提供了一个成功的范例。

130. 加拿大的代表提请与会代表注意文件 UNEP/OzL.Pro.24/INF/7，并强调了由提议者提供的一些资料。他表示，可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2(b)款对《议定书》作出修正，以便统一各项有关臭氧消耗物质及其替代品的政策。《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开展的行动不会干扰《京都议定书》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开展的行动，因为这些拟议修正旨在支持实现气候系统的全球目标，不会影响这两项文书的条款。两项进程互为补充，不会干扰《框架公约》的工作。由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批准许多缔约方进入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因此必须通过设立一个长期的氢氟碳化合物消费情况监控框架来协助这些缔约方在选择替代品时作出正确的决定，这非常重要。

131. 墨西哥的代表称，该提案基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包括认可所有部门的共同责任。他表示，希望在提案讨论过程中能产生有利的结果，并敦促各缔约方不要等到时势紧迫后再来处理这个问题。

A. 向提议者提问

132. 提议者发言结束后，与会代表提出了一些问题。

133. 一位代表要求澄清以下问题：拟议修正是否会使臭氧层发生任何变化；提议者是否暗示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行事的机构缺乏相关专门知识；以及拟议修正是否试图取代《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行动。他还询问为何要考虑“里约+20”会议上通过的各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决定。

134. 作为回应，美国代表表示拟议修正的目的不是保护臭氧层，而是处理为此开展的工作与其对气候系统产生的影响之间的关系问题，这完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授予的法定权限。修正的提议者并未暗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及其它此类机构缺乏有关氢氟碳化合物的必要专门知识。然而，不能指望它们来应对因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而产生的气候变化影响，因为它们没有时间或经验来应对此类影响。在回答第二个问题时，他表

示拟议修正若获得通过，将推动开展各项行动，这些行动会补充《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为处理氢氟碳化合物而开展的工作，而绝不会取代或破坏此类工作。这些行动大大超出了该《公约》的范围，要求有计划地逐步削减氢氟碳化合物，包括逐步引进能够带来重大气候惠益的新技术。另外，很多国家签署了“里约+20”会议上达成的各项协定，如果认为它们会因为协议不具法律约束力而不认真予以对待就错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代表补充道，这些国家热切希望遵守这些修正，因为它们对地球的未来而言至关重要，而且《京都议定书》涵盖氢氟碳化合物的事实不妨碍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解决其生产和消费问题。

135. 一位代表询问，拟议修正会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间的合作方式产生怎样的影响。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代表回应称，最终可能需要在不同方式之间达成折衷，该问题将由一个联络小组予以讨论。

136. 有代表指出，受逐步淘汰氟氯烃影响，许多部门早已开始使用氢氟碳化合物，针对此方面的问题，美国代表回应称，如果拟议修正获得通过，将全面处理所有氢氟碳化合物，包括现有库存。这在技术上面临诸多挑战，需要对各个部门进行逐一审查。拟议的逐步削减方式则可以应对这些挑战，因为它承认，目前已经存在某些可行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如氢氟烯烃以及其它氟化和非氟化物质等，这些替代品有助于提高能源效率。该方式还向私营部门发出了讯息，表明对此类领域的新技术存在市场需求。

137. 一位代表询问，拟议修正的提议者在制定逐步削减氢氟碳化合物的拟议时间表时，如何计算可用替代品的成本效益，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替代物质的资料，包括可能将于何时提供此类替代物质，以及如何评估商业因素。美国代表回应称，在编制提案时已着重考虑了氟化及非氟化物质的可获取性，并已在文件 UNEP/OzL.Pro.24/INF/7 中提供了大量相关信息。替代品现已用于汽车、家用制冷、空调、泡沫及其它部门。对其中部分替代品的选择以其平均全球升温潜能值为基础，这类物质包括全球升温潜能值相对较低的氢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烯烃，可通过制冷剂管理方法，在相对较长的时间内对其进行使用并予以回收。关于过渡至新技术的成本效益，虽然在效益评估时通常不考虑为商业制冷等领域带来的能效提升，但停止使用高耗能技术的做法将有助于减轻电力负担并产生额外惠益。

138. 有代表询问，是否考虑到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采用氢氟碳化合物的高技术替代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代表在回应时提请与会代表注意载有其所在代表团提案的文件，其中包含了逐步削减此类物质所需的关键技术的信息。

B. 一般性讨论

139. 在结束问答后展开了一般性讨论，各缔约方围绕是否应在本次会议上讨论拟议修正及应以何种方式进行讨论的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审议。一些代表支持在本次会议上讨论拟议修正，其它代表则强烈反对对此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正式审议。

140. 各缔约方还就是否应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处理氢氟碳化合物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许多代表称，氢氟碳化合物不在《议定书》的管辖范围内，《议定书》只应处理明确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一些代表则认为，需要就此问题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行合作。一些代表警告称，在《框架公约》各缔约方处理氢氟碳化合物之前对此物质采取行动的做法，可能会被视为干涉

《框架公约》的工作。其它代表则认为，《维也纳公约》第 2 条允许各缔约方协调其在管理逐步淘汰氟氯烃及采用氢氟碳化合物等替代品方面的政策，此外，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取行动来逐步削减氢氟碳化合物的做法是合适的，因为正是由于在《议定书》下开展了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工作，才直接导致了氢氟碳化合物的逐步引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在道义上有责任解决这一问题，避免采用氢氟碳化合物作为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品。一位代表称，如果保护臭氧层要以影响气候为代价，那么即使取得成功也毫无意义。

141. 一些代表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优先事项并不包括保护气候，并且逐步淘汰氟氯烃已使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诸多缔约方耗尽了资金。一位代表则指出，《议定书》应确保各缔约方，尤其是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通过各项国内政策，引入气候友好型替代品，同时避免逐步引入氢氟碳化合物。此外，还应着重鼓励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加强多边基金提供更多的工艺、技术和财政支持。

142. 一位代表称，他对希望在新领域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积累的经验，监管氢氟碳化合物用途的愿望表示理解，但目前若干用途方面并不存在氢氟碳化合物的替代品，未来 20 年内这一情况仍将持续。他指出，需要新建一个全面的全球气候制度，并建议召集一个特设小组，使相关缔约方有机会讨论今后的前进道路。一些代表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并支持对各项活动进行协调，以便在共同责任原则和“里约+20”会议的成果的基础上，在后京都时期实现各项宏伟的承诺。有代表提出，必须找到以科学为依据的、可取代氢氟碳化合物用途的替代品。但一位代表对替代物质的可获取性表示担心，并指出，受知识产权所限，发展中国家可能在引进此类替代物质方面面临困难。

143. 一位代表指出，她所在的国家尝试采用了环境友好型替代技术，如天然制冷剂。但在某些情况下，尤其对中小型企业来说，并没有技术上经过验证的或无害环境的替代品。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建议的 2015-2017 年和 2018-2020 年的预算远远超出按第 2 条行事的缔约方提供的资金，因此在《议定书》财政机制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向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出更多要求似乎并不合理。另外，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侧重于实施其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内容和制定此类计划下一阶段的内容，这意味着拟议修正将给缔约方带来更多挑战。一旦各缔约方实施了上述计划的第二阶段并明确了剩余资源，便可对拟议修正进行审议。目前的优先重点必须是履行《议定书》下已做出的各项承诺。

144. 一位代表指出，考虑到目前困难的财政状况，多边基金的资源应指定用于资助以下工作，即实现减少臭氧消耗物质的当前承诺，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另一位代表指出，虽然他与提议者同样担心氢氟碳化合物的不断增加将成为一个重大的环境问题，但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在调动资金上出现的困难引发了各方的疑问，即如何调集足够资源来资助逐步削减氢氟碳化合物的工作。

145. 若干代表表示支持拟议修正。一位代表指出，拟议修正表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氢氟碳化合物在法律和技术上都是可行的。一位代表指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对逐步削减氢氟碳化合物及建立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表示支持，他表示，其代表团支持由联络小组对拟议修正进行审议，并铭记任何决定都应认可《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首要地位。

146. 几位来自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的代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指出，气候变化引起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害已经出现。

《蒙特利尔议定书》拥有解决问题所需的专门知识，但同样重要的是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以及两者的秘书处之间建立协同增效。必须提供资源来资助逐步淘汰氢氟碳化合物。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和财政支持，这是各缔约方在道义上有责任解决的问题。

147. 一位代表指出，他向提议者提出了三个问题，从问题的答复中可以明显看出，氢氟碳化合物并未造成大气层的变化，因此不应在本次会议中讨论。《蒙特利尔议定书》拥有处理臭氧消耗物质的专门知识，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拥有控制温室气体的专门知识。但上述两项机制在建立之时并无此类专门知识，是经过一段时间后积累起来的。“里约+20”会议的各项成果不具法律约束力，因此与拟议修正无关。若各缔约方关注氢氟碳化合物的相关问题，则应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机制内提出，因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职责是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他敦促各缔约方不要在全会中花费时间讨论氢氟碳化合物的问题，并指出，相关缔约方如果愿意，可在会外活动期间进行讨论。另一位代表提请与会代表注意高温环境国家的状况，并指出上述国家目前尚无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还指出，缔约方会议应仅限于讨论有关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及臭氧消耗物质的问题，而不是花时间来讨论全球变暖相关问题，此类问题属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管辖范围。另外，氢氟碳化合物仅占导致全球变暖的物质的 2%，因此单独对其进行处理不足以解决问题。

148. 另一位代表指出，虽然《京都议定书》涵盖了氢氟碳化合物，但还是可通过逐步削减/逐步淘汰的方法对其进行处理，《框架公约》并未对处理方法做出规定。他指出，参与《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国家的排放量不足全球的 20%，这意味着很大一部分气体将不在 2013-2020 年期间的涵盖范围内；也不再需要逐步削减/逐步淘汰或关注氢氟碳化合物。这些问题应在为 2020 年以后展开的磋商中得到解决，但目前尚未制定此类提案，原因可能是财政机制不利于采用多边基金以遵约为导向的方法。他强调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必要互相支持，并询问道，关注逐步削减/逐步淘汰的方法是否会导致那些并未影响大气层的其它气体也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得到处理。尽管上述提案具有一定价值，仍需对上述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

149. 一位代表指出，利用一切可能的方式来更加严格地控制温室气体至关重要。对此，《蒙特利尔议定书》是最合适的框架，因为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且拥有能够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持的各项机制。许多缔约方表示需做出进一步澄清，本次缔约方会议为确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来完成进一步澄清工作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机会。

C. 讨论小组

150. 讨论结束后，联席主席注意到很多缔约方发表了不同的意见，既有缔约方支持各项修正，赞成需要就氢氟碳化合物采取行动，也有缔约方出于各种理由反对各项修正。与会代表还提出了一些问题，涉及的内容包括适合处理氢氟碳化合物排放量增加问题的体制框架，以及采用一种使各项气候变化和臭氧层保护制度相互支持的方法的可能性。其它提问涉及的内容包括需要提供有关各项提案的成本的进一步信息，以及替代品在不同情况下的可得性问题。

151. 与会代表还就今后处理此问题的最佳途径发表了不同意见。支持成立与反对成立联络小组的与会代表各持己见。一些缔约方还表示希望成立一个小组或论坛，以讨论各方就拟议修正提出的问题，并满足缔约方之间交流想法的需求。

152. 考虑到上述所有因素后，联席主席提议放弃成立一个正式的联络小组，而是成立一个讨论小组来推动就各项问题交换看法，包括有关体制框架、成本、财政支助和替代品可得性的问题，同时铭记很多有关替代品可得性的问题已在其它议程项目下作了讨论。在任何情况下，缔约方加入拟议的讨论小组均不表示其赞同拟议修正中提出的想法或提案本身，且不会对气候制度下开展的讨论的结果产生先决影响。为促进有效利用时间和有重点地开展讨论，讨论时间将限制在两小时以内。在头 10 分钟，讨论小组将选举两名召集人来主持小组讨论。该小组将简要地向各缔约方汇报讨论结果。

153. 在对是否需要召集人、其可能发挥的作用及可能适用的正确称呼（召集人、主持人或协调人）进行了一番讨论后，缔约方同意了联席主席的提议。

154. 随后讨论小组的一位共同召集人对该小组的讨论作了如下陈述，各缔约方同意应在本报告中予以反映：

“共同召集人建议，为鼓励和促进讨论，讨论内容应涉及四大主题，分别为：替代品的可得性、科学方面、供资方面和体制方面的问题。

少数缔约方不同意开展有组织的讨论，但联席主席仍能引导关于上述主题的讨论。

关于替代品问题，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在替代品的可得性方面的观点不一。

然而，各缔约方普遍认为在曼谷召开的研讨会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明确了已可获得以及尚不可获得替代品的领域。

讨论中还提及截至最近非第 5 条缔约方已在相对较大的规模内使用氢氟碳化合物替代了臭氧消耗物质。

讨论强调了移动空调部门内氢氟烯烃的易燃性及其效果不佳的相关问题。

讨论还提及一些非第 5 条缔约方和一个区域经济组织已根据对无害环境替代品的评估状况，对氢氟碳化合物的销售和使用进行了控制和限制，包括实施征税和奖励措施。

关于对开发和普及不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技术的预期，各成员意见不一。他们还表示，在一些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已确定使用不含氢氟碳化合物的替代品来代替氟氯烃。

一些代表提出分享其国家成功实施各项政策的经验，并就有关替代品的信息，尤其是来自欧洲联盟和美国的的信息提供了参考。

科学方面

在科学层面，针对大气中氢氟碳化合物排放量和浓度的变化进行了一次引人关注的讨论，科学评估小组也参与其中。各成员提及目前的浓度仍然较低，但在过去几年间增长速度很快。

各方号召科学评估小组不定期向若干缔约方提供关于以下方面的说明和最新情况：(1)对氢氟碳化合物的科学观测；(2)根据基准数据得出的一段时间内的全球总预测值；(3)未来的辐射效应；以及(4)氢氟碳化合物在大气中的停留时间。

财务方面

在有限的剩余时间内，讨论小组尝试讨论了财务问题。各方呼吁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供若干缔约方要求的信息，如在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的缔约方数量。

讨论中还提及基金秘书处正适合处理逐步削减工作，并且清洁发展机制可能无法提供全面援助。

总的来说，讨论小组的一位成员表示，逐步削减氢氟碳化合物将对工业和各国经济造成负面影响。

另一位成员认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应采用合作的方法处理逐步削减氢氟碳化合物的问题。

讨论小组没有充分的时间来讨论体制问题。

最后，联席主席对讨论小组的精神和讨论中的热忱态度表示基本满意。”

十六、 履约与数据汇报问题

A. 关于所汇报的进口数据与所汇报的出口数据之间存在差异问题的提案

155. 在介绍本项目时，联席主席回顾称，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目的是减轻缔约方在澄清所汇报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口量和出口量之间为何存在差异方面的负担，并协助查明非法贸易。一个联络小组对该提案进行了讨论，工作组同意将该决定草案（UNEP/OzL.Pro/24/8，决定草案 XXIV/[M]）转交本次会议供缔约方审议，包括其中置于方括号内、表示尚未达成一致的案文。该决定草案请各缔约方使用经修订的进出口汇总表，以改善数据收集工作并协助确定进出口数据之间的差异，并考虑加入非正式事先知情同意机制。工作组还同意相关缔约方可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向欧洲联盟提供有关此事项的评论意见。

156. 欧洲联盟的代表表示，那些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发表过意见的缔约方已经在闭会期间提供了进一步建议，联络小组的共同召集人已将缔约方的建议纳入了修订后的案文，该案文已分发给相关缔约方。目前尚未收到任何评论意见，修订后的决定草案已提交给本届会议的缔约方。

157. 缔约方同意成立一个有关此事项的联络小组，由 Arumugam Duraisamy 先生（印度）和 Federico San Martini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共同主席，他们曾担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成立的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该联络小组将负责完成此份决定草案的定稿。

158. 随后，该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提交了一份载列了有关该事项的修订版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缔约方已批准将其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B. 介绍和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转呈的工作情况以及建议通过的决定

159.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主席 W.L. Sumathipala 先生（斯里兰卡）介绍了于 2012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曼谷举行

的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九次会议的工作情况。第四十八次会议的完整报告已在臭氧秘书处网站上公布，第四十九次会议的报告将在适当的时候公布。在这两次会议上，委员会总共制定了六项决定草案，已提交给本次会议的缔约方审议。

160. 他表示，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数据汇报义务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履行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应汇报 2011 年数据的 196 个缔约方中只有 4 个缔约方未作出汇报，这四个缔约方是以色列、马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南非。第一份决定草案与数据汇报有关，敦促这四个缔约方尽快汇报所要求的数据。该决定还赞赏地注意到，有 99 个缔约方按照第 XV/15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就汇报了数据，委员会因此得以在 7 月份的会议上开展了很多有用的工作；该决定还鼓励各缔约方尽早提交数据。此外，有 173 个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的要求，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汇报了数据，与以往各年相比，汇报情况出现了改进。

161. 第二份决定草案处理了各缔约方根据第 XIII/15 号决定提出的有关修订其 2009 年或 2010 年各年，或 2009 年和 2010 年两年的氟氯烃消费基准数据的请求。委员会认为批准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尼日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提出的请求的证据充分。

162. 第三份决定草案涉及在第 7 条数据汇报表中汇报数量为零的情况，并反映了委员会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汇报臭氧消耗物质生产、进口、出口和销毁数据时出现的一些不一致情况的顾虑。该决定草案要求各缔约方酌情在数据汇报表的每个单元格中都填上数字，包括填上数字零，而不是将单元格留白，并请秘书处要求任何提交了包含空白单元格的汇报表的缔约方做出澄清。

163. 第四份决定草案与汇报有关加工剂使用情况的资料有关，该草案赞赏地注意到《议定书》197 个缔约方中已有 195 个缔约方根据第 X/14 和 XXI/3 号决定汇报了此类资料，并敦促两个未提交此类资料的缔约方紧急提交此类资料。委员会将在第五十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状况。

164. 第五份决定草案涉及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该草案赞赏地注意到，《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的 192 个缔约方中已有 191 个缔约方根据修正的要求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且其中有 190 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其许可证制度的分类资料，详细介绍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哪些附件及哪几类物质须遵守这些制度。该决定草案执行段落的内容包括祝贺南苏丹最近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并要求其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要求塔吉克斯坦和冈比亚采取有关许可证制度的措施；并鼓励博茨瓦纳批准《蒙特利尔修正》。

165. 最后一份决定草案涉及 2010 和 2011 年乌克兰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该决定草案赞赏地记录道，乌克兰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旨在减少氟氯烃消费，于 2015 年恢复履约状态，并实现在 2020 年前完全淘汰氟氯烃、仅在 2030 年前保留一些消费量用于维修制冷及空调设备的目标。委员会主席称，委员会对乌克兰代表出席其第四十九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表示感谢。

166. 接着，委员会主席谈到一些缔约方仍需批准《议定书》的一项或多项修正的问题，特别指出尚未批准《北京修正》的缔约方可能遇到的问题：氟氯烃的贸易限制条款将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主席指出，秘书处开展了许多工作

来鼓励这些缔约方批准修正，并指出其中有些缔约方已提交了一份关于其自身情况的决定草案，供各缔约方在本次会议上审议。

167. 最后，他向所有在之前一年向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过协助的人士表示感谢。

168. 主席发言结束后，各缔约方批准了委员会提交的各项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同时达成一项谅解，即任何显示处于不履约状况的缔约方若在相关决定通过前向秘书处提交了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则将把这些缔约方的名字从决定中删除。

十七、 其它事项

A. 《北京修正》的批准情况：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问题上适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

169. 联席主席介绍了这一事项，并提请与会代表注意关于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问题上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厄瓜多尔、海地和尼加拉瓜适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的一份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由上述缔约方提交至缔约方会议审议。

170. 厄瓜多尔的代表称，该决定草案旨在概述其中所列的四个缔约方在批准《北京修正》方面的现状，并请求对这四个缔约方适用第 4 条第 8 款规定的豁免。尼加拉瓜的代表补充道，四个缔约方的国内批准程序均已进入尾声，并试图努力完成这一程序，但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根据第 4 条实行氟氯烃贸易限制的措施生效之前，仍无法完成批准程序。玻利维亚的代表补充道，四个缔约方已显示出，它们正是充分遵照《北京修正》的规定来开展工作的，并已设立了必要的氟氯烃控制程序，包括许可证制度。

171. 若干代表对决定草案表示欢迎，但指出需要时间来研究其中的内容。与会代表商定，将由相关缔约方对该事项展开非正式讨论并汇报其讨论成果。

172. 随后，肯尼亚和乍得的代表分别解释了其国内的情况，并介绍了一份关于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问题上对其国家适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的决定草案。肯尼亚代表称，他的国家在执行《北京修正》方面面临技术问题，乍得的代表则表示，他的国家有望在今年年底批准《北京修正》。

173. 厄瓜多尔代表称，两份决定草案内容相似，并告知各缔约方，在就其所呈交的决定草案开展非正式磋商时，他与肯尼亚代表进行了协商。另一位代表认为将两份决定草案合并为一份文件会有所助益，他还建议将厄瓜多尔所呈交的决定草案作为讨论工作的正式基础，因为在非正式磋商后已对案文做出了一些轻微变更。

174. 一些代表表示，希望在已通过的各项决定中加入他们的国家，一位代表称，他还希望能在其中至少加入一个未能与会的国家名称。

175. 一位代表称，原则上应在缔约方会议处理决定草案之前，由履行委员会审议相关提议者所面临的状况。对于本次情况，他并不反对将其作为例外进行审议，但考虑到有许多缔约方希望加入各项拟议决定，他建议应在一个联络小组内对该事项进行进一步讨论。

176. 各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以便进一步讨论上述决定草案。

177. 随后，该联络小组的主席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列的决定草案合并了上述两项决定草案的内容并对内容作了修订，缔约方已批准将其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B. 臭氧消耗物质过渡政策措施相关信息

178. 联席主席介绍了本分项目，并提请与会代表注意一份载有关于臭氧消耗物质过渡政策措施相关信息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该份会议室文件由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欧洲联盟、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179.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随后概述了决定草案的内容，并表示提议者认为，应就旨在尽可能减轻臭氧消耗物质过渡对气候的负面影响的过渡方法对所有相关的现有资料进行汇编，这一做法将非常有价值。针对关于澄清草案内容的要求，他回应称，决定草案的目的在于向各缔约方提供以下各方面的相关资料：政策、控制措施以及其它旨在避免从臭氧消耗物质向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替代品过渡的举措。关于建议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间做出的协调，他表示，这一做法有所裨益，但并不属于提案内容，可与相关缔约方作进一步讨论。

180. 对此，要求对决定草案内容做出澄清的代表对该提案的时机和公平性提出了质疑，并指出提出该提案时，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正欲开始逐步淘汰氟氯烃，且之前在此方面并未考虑过此类提案，大多数的上述缔约方确已采用了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替代品。他还指出，该提案不符合第 XIX/6 号决定的规定，因此无权对其表示同意。他继续指出，即便需要收集该提案中提出的此类资料，也应由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本着促进向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转移技术的目的来进行收集。

181. 若干代表表示支持决定草案的观点，但指出需要时间来研究其中的内容。一位代表指出，该决定草案是一个适时的举措。另一位代表则称，她的国家愿意提供其本国在从臭氧消耗物质向替代品过渡方面的经验和所采取的措施的相关资料。

182. 根据联席主席建议，与会代表商定，由相关缔约方召开非正式会议，讨论决定草案内容，并向各缔约方汇报其讨论情况。

183. 随后，美国的代表报告称，尽管与会代表表达了各种不同意见，对部分案文内容也存有顾虑，但该小组就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修订版决定草案达成了共识。

184. 一位代表指出，最初介绍提案时，他对提案缘由的澄清不甚满意，因此未参加非正式小组。他对决定草案持强烈的保留意见，认为它可能会影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并带来技术和政治敏感性问题的。另外，由于有关臭氧消耗物质过渡的任何资料都应由缔约方自愿提供，因此他认为没有必要在决定草案中强制规定此类行动。

185. 为回应这一问题，美国的代表和若干其它代表称这位代表的观点令他们很失望，认为他在阻碍决定草案的通过。由于他没有参加非正式小组，因此没有机会听取决定缘由的清晰解释，也不能像其它持保留意见的与会者一样，表达自己的关切并一起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很多代表指出，他们不理解为何资料收集的做法会招来如此异议，毕竟这一做法对所有缔约方都有利，尤其对已表示有意在过渡到对环境无害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品时使用这些资料的缔约方更是如此。

186. 一位代表说，虽然他参加了非正式讨论，也同意决定草案的目的，但仍提出了若干敏感问题，包括收集在其它多边环境协定下收集的资料的價值。他说，开展进一步讨论有助于解决决定草案带来的复杂问题，这一观点得到了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他建议道，各缔约方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再次探讨这一问题。

187. 缔约方商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共同主席鼓励各缔约方在闭会期间参与有关该事项的双边讨论。

C. 向 Maria Nolan 女士致敬

188.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向即将卸任的多边基金主任 Maria Nolan 女士致以敬意。他说，对财政机制的近期审查表明，在过去二十年中，多边基金一直是一个行事有效且效率极高的机构。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 Nolan 女士精明领导和多边基金职工的努力。他指出，应将多边基金的未來交付予可靠的人员，这点十分重要，美国期待与环境署和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其它成员合作，根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遴选新的主任。他还向各缔约方通报，遴选新主任的程序已在进行当中。

D. 《巴厘宣言》的最新进展情况

189. 在介绍本项目时，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回顾了《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联席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向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过渡的巴厘宣言》。各方基于对以下内容的理解，颁布了这一宣言，即《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不应忽视其在保护臭氧层方面的努力对包括气候系统在内的环境造成的影响。她指出，无论当前关于修正《议定书》的辩论取得何种成果，各方都应致力于向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过渡。迄今已有 105 个缔约方提交了对《巴厘宣言》的书面支持，其它许多缔约方也以口头形式表示了支持。未来这一数字将继续增长。她鼓励所有缔约方为过渡至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替代品提供支持。

第二部分：高级别会议

一、高级别会议开幕

190.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开幕时演奏了传统瑞士音乐。

191. 下列人士致了开幕辞：瑞士环境、交通、能源和通信部部长 Doris Leuthard 女士；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Amina Mohamed 女士；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主席 Syanga Abilio 先生（安哥拉）。

192. Leuthard 女士欢迎与会代表来到日内瓦，她说瑞士致力于发展强劲有效的化学品机制。瑞士政府一直努力加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爾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治理，认为这三大《公约》是《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密切合作伙伴。化学品和废物集群问题秘书处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都设在日内瓦，瑞士政府感到非常荣幸。

193. 她说,《蒙特利尔议定书》已获得全世界所有国家批准并促进淘汰了98%的受控臭氧消耗物质,它是国际环境政策制定过程中最成功的协定。臭氧消耗物质不仅对臭氧层有危害,而且还属于破坏性极强的温室气体,也就是说,《议定书》还实现了巨大的气候惠益。《议定书》展示了在一个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明确承诺的框架内和一个与遵守情况直接相关的财政机制下,如果所有地方利益攸关方齐心协力,全球性问题是如何得到解决的。《议定书》还提供了经验教训,有助于其它领域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如汞问题文书和2020年后气候变化机制克服困难。但是,必须谨慎行事,避免因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物质代替臭氧消耗物质而危及气候惠益。因此,瑞士支持对《议定书》的拟议修正,该修正旨在逐步淘汰生产和消费被用作氟氯烃替代品的氢氟碳化合物。一些缔约方对此持保留意见,认为此类措施属于应由其它文书采取行动的事项,这种看法可以理解,但还是应当抓住每一个实现气候目标的机会。瑞士政府仍旧致力于建立稳固的化学品控制制度,其化学品行业已成为政策制定者的可靠合作伙伴,瑞士政府乐观地认为剩余的障碍都能够逾越。她祝愿缔约方的审议工作进展顺利。

194. González 先生对瑞士政府主办本次会议表示感谢。他回顾说,《蒙特利尔议定书》已经通过25年了,以前一直秉承预防原则,采取有科学依据的有力行动来保护臭氧层,而不是坐等无可辩驳的造成臭氧层消耗的证据出现,或者坐等用于氯氟化碳和哈龙所有用途的替代品出现。《议定书》推行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承认了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个国家的不同需求和国情,这一点至关重要,而且《议定书》富有成效的数据收集和汇报系统为评判履约情况提供了可能,同时也得以帮助面临困境的缔约方履行义务。除了逐步淘汰大部分的臭氧消耗物质,《议定书》为保护气候系统而做出的努力远多于其它国际协定,目前只有14个国家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全部四项修正。公私部门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精神帮助《议定书》取得了主要的可持续发展成就。这种合作精神,与《议定书》不断创新适应的能力,将继续促使《议定书》克服新出现的挑战,包括本次会议讨论主题涉及的那些挑战。

195. Mohamed 女士发言前首先对其前任,即于2012年11月12日辞世的Angela Cropper女士致以敬意。她说,Cropper女士生前是一名道德高尚、无私奉献的环境战士,一直全身心地投入到公共服务事业中。

196. 缔约方会议为悼念Cropper女士全体默哀一分钟。

197. Mohamed 女士称赞说,缔约方的贡献和远见推动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这个功劳必须归于坚定不移、不辞辛苦地努力开展合作的各国政府、私营部门的企业、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按照目前的速度,到2050年臭氧层将恢复到1980年以前的状态,这样就能实现保护地球生命免受紫外线辐射的目标。她敦促全体缔约方继续尽一切可能选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以确保子孙后代享有臭氧层的安全保护。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几代人的共同努力;应用基于科学依据的预防性原则,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利用201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努力为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奠定基础。从《议定书》25年的历史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为执行《议定书》而设立的国家和国际治理及体制结构,以及各缔约方所呈现的合作精神,都使《议定书》成为一项典范,激励人们去应对其它全球性挑战。正如可持续发展会议所指出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是一项重大挑战,这也是本次会议议程上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拟议修正的主题内容。谈判过程曲折不易,还需要和当年促成《议定书》获得通过时同样的全球合作及承诺。环境署承诺

将继续努力开展和支持各项必要的工作，争取就拟议修正以及本次会议议程上的许多其它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198. Abilio 先生对瑞士政府主办本次会议表示感谢。他还对缔约方委托他的国家担任主席表示感谢，他说，主席团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举行了会议，审查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主席团对执行情况感到满意；各缔约方、评估小组、履行委员会及秘书处目前正致力于开展后续行动。一项关键决定是在未来三年为多边基金充资，根据 2007 年商定的调整，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即将开始执行第一项措施，以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

199. Abilio 先生祝贺世界上最新成立的国家南苏丹于 2012 年 1 月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于 10 月批准了全部四项修正。他表示希望其它缔约方、多边基金的执行委员会及各执行机构能够一起帮助南苏丹履行各项义务。他祝愿缔约方的审议工作进展顺利。

来自不丹女王的视频信息

200. 执行秘书回顾称，不丹女王阁下为臭氧层保护工作调集支持力量，推广《蒙特利尔议定书》，并支持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尤其是通过臭氧办公室网络提供支持。今年上半年，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网络的所有国家一致认可她是臭氧层保护大使。在给缔约方会议的一段视频信息中，女王对其工作得到认可表示感谢，并重申会致力于臭氧层保护事业。

二、组织事项

A.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成员

201. 在高级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以口头表决的方式选举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主席团的以下成员：

主席：	Mehmood Alam 先生	巴基斯坦（亚洲及太平洋）
副主席：	Alain Wilmart 先生	比利时（西欧及其它国家）
	Dmytro Mormul 先生	乌克兰（东欧）
	Leslie Smith 先生	格林纳达（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报告员：	Wylbur Simuusa 先生	赞比亚（非洲）

B. 通过高级别会议议程

202. 在文件 UNEP/OzL.Pro.24/1 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如下高级别会议议程：

1. 高级别会议开幕：
 - (a) 瑞士政府的代表（一位或多位）致辞；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一位或多位）致辞；
 - (c) 纪念《蒙特利尔议定书》二十五周年；
 - (d)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主席致辞。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高级别会议议程；
 - (c) 安排工作；
 - (d) 与会代表全权证书。
3.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情况。
 4. 各评估小组介绍其工作情况，包括最新动态。
 5.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基金各执行机构的工作。
 6. 各代表团团长致辞。
 7. 预备会议联席主席的报告，以及审议建议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8.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问题。
 9. 其它事项。
 10.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各项决定。
 11.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C. 安排工作

203. 缔约方商定遵循其惯常程序。

D. 与会代表全权证书

204.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了出席本次会议的 147 个缔约方代表中 102 位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还临时批准了其它缔约方的参与，但前提条件是，这些缔约方将尽快向秘书处递交其全权证书。主席团敦促出席今后缔约方会议的所有缔约方依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尽最大努力向秘书处提交全权证书。主席团还回顾说，根据议事规则，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部长予以签发，如果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须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主席团进一步回顾说，若缔约方代表未以正确的形式提交全权证书，则可能被剥夺充分参与缔约方会议的权利，包括表决权。

三、《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情况

205. 主席表示，自缔约方上一次会议以来，《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情况均取得了很大进展。他提请注意关于《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的批准情况的决定草案（见 UNEP/OzL.Pro.24/8），该决定草案是一项标准决定，通常应由缔约方会议做出，以记录批准情况并鼓励进一步批准。之后对该草案进行了细微修正，以纳入未批准《议定书》一项或多项修正的缔约方名称。

四、 各评估小组介绍其工作情况（包括最新动态）

206. 在本项目下，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代表分别作了发言。

207. Paul Newman 先生概述了科学评估小组 2014 年的评估计划，并总结了其中待处理的主题。他还提供了一份有关四氯化碳和氯氟化碳 RC-316c 的新资料摘要。

208. Nigel Paul 先生介绍了环境影响评估小组 2014 年评估工作的最新情况，并概述了其中将涵盖的主题。

209. Lambert Kuijpers 先生概括介绍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4 年的评估情况，并介绍了软硬质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及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最新工作情况。

210. Daniel Verdonik 先生随后报告了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其就逐步淘汰哈龙生产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展开合作的情况。

211. 发言摘要由发言人编写，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212. 缔约方注意到了已提交的资料。

五、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基金各执行机构的工作

213.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肖学智先生（中国）介绍了委员会自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并概括介绍了委员会第六十六次及第六十七次会议的情况。他总结了报告内容(UNEP/OzL.Pro.24/9)，并指出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六次和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共批准了 101 个额外项目及活动，计划逐步淘汰 522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受控物质。批准的项目和活动资金总计 40,379,077 美元，含 3,273,20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他还报告称，已就多边基金的新行政开支制度达成一致意见，这将鼓励各执行机构继续参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进程，并确保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以高成本效益且高效的方式开展逐步淘汰项目。

214. 俄罗斯联邦未缴纳捐款一事也取得了深入进展，经过进一步讨论，俄罗斯联邦已准备在确定财务流程并签署协议后，最早于 2013 年开始支付其向多边基金承诺的捐款。他还提请各缔约方注意为回应第 XVI/36 号决定而提供的多边基金报告(UNEP/OzL.Pro.24/9)附件二。他指出，根据目前对财政机制的评价，执行委员会年度报告的这一部分已编制完成，因此执行委员会今后的年度报告无需载列该附件。

215. 执行委员会认识到第一项削减氟氯烃的控制措施即将开始实施，因此重点关注确保为尽可能多的国家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提供资金。截至第六十七次会议召开时，已有 126 个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已落实开展上述活动所需的基础设施。20 项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在报告期间获得批准，报告提交至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后，尚未获得供资的第一阶段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将仅剩 6 项。

216. 执行委员会为执行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定还开展了若干活动，其中部分活动影响了发展中国家氟氯烃逐步淘汰活动的有效实施。因此，执行委员

会做出了一系列政策性决定，文件 UNEP/OzL.Pro.24/9 对此做了更详尽的介绍，下文仅介绍了其中部分决定。

217. 泡沫部门中氟氯烃的低成本替代品示范项目的结果促使执行委员会考查可能作为可行方案的潜在替代品，以实现成本效益高、臭氧消耗潜能值为零和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技术的目标。但对碳氢化合物来说，还需要额外进行调查，并设计一个有关预混碳氢化合物多元醇的成本概念。对于获得供资以淘汰氯氟化碳的泡沫部门企业来说，对转换至非氟氯烃技术第二阶段的合格增量成本的足额供资将仅限于 2007 年 9 月前建立的新生产线和设备。若各缔约方决心禁止批量或通过完善的系统进口 1,1-二氯-1-氟乙烷，则将对案例逐一进行分析，审查对转换至逐步淘汰进口多元醇中的 1,1-二氯-1-氟乙烷第二阶段的合格增量成本的足额供资。

218. 执行委员会还检查了对使用含有 1,1-二氯-1-氟乙烷的预混多元醇的项目的记录，以避免重复计算。执行委员会一直在考虑如何在计算各国在一年或几年中出口的含有 1,1-二氯-1-氟乙烷的预混多元醇数量时进行折算或平均，以便使消费需求符合要求。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将结束对该问题的审议。执行委员会还总结称，依靠选定的替代技术，在制冷和空调部门更换制造热交换机的设备所产生的部分成本可作为增量成本。但是哪些成本适合作为增量成本以及增量的程度都尚未决定。还审议了如何在制冷维修部门扩大逐步淘汰氟氯烃所带来的气候惠益，但还需商定更多在制冷维修部门扩大气候效益的有效方式。为扩大加速逐步淘汰氢氟碳化合物所带来的气候惠益，各执行机构也在不断寻找筹措资源的创新方式。

219. 尽管氟氯烃生产行业还有一些待定的政策问题，但为了完成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的最终稿，已开始就未决事项展开讨论，并在报告期间审查了有关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的技术审计最终报告草案。中国政府及中国工业届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2013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控制目标时面临上述紧急问题。

220. 随后他代表各执行机构发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正在超过 106 个国家开展一项计划，已逐步淘汰了 65,495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臭氧消耗物质，并积累了 6.3 亿美元的多边基金拨款，其中 87.4% 已经到位。开发署继续帮助其伙伴国家保持或恢复履约状态，从而为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做出贡献。开发署还负责为 42 个国家编制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目前所有计划都在执行中。开发署还完成了对聚氨酯和发泡聚氨酯部门的不同类型的发泡剂无害环境替代品的评估。

221. 环境署正在低消费国家执行最大规模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通过履约援助方案，环境署继续为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履约问题提供支持，并增强各国臭氧机构执行臭氧方案的能力。

22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为 69 个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制定了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以帮助它们实现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和 2015 年 1 月 1 日冻结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自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已批准为 59 个由工发组织执行的新项目供资，这将在 41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逐步淘汰 391.90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受控物质。工发组织还制定并执行了一些由多边基金供资的项目，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废弃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和含有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

223. 世界银行与其伙伴国已在多边基金资助下逐步淘汰了 300,000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臭氧消耗物质，并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下继续淘汰了 230,000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臭氧消耗物质。一旦将逐步采用的替代品的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影响纳入考虑，臭氧消耗物质的净淘汰量大约相当于减少排放 12.2 亿吨二氧化碳。自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以来，世界银行一直致力于为中国制定新的氟氯烃生产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因为及时逐步削减氟氯烃生产供应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消费国实现其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目标至关重要。

224. 最后，他表示所有机构都为纪念《蒙特利尔议定书》签署 25 周年举行了重大庆祝活动。作为多边基金的主席，他深感各缔约方之间的有效合作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特质。正是这种合作精神使《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别于其它多边环境协定。

225. 缔约方注意到了已提交的资料。

六、 各代表团团长致辞

226. 在高级别会议期间，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团团长进行了发言（按发言先后顺序排列）：马达加斯加、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赞比亚、玻利维亚、日本、乌克兰、印度尼西亚、罗马教廷、布隆迪、斐济、柬埔寨、津巴布韦、尼日利亚、巴西、约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乌干达、马尔代夫、尼泊尔、苏丹、基里巴斯、也门、几内亚、菲律宾、莫桑比克、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尔维亚、东帝汶、加拿大、孟加拉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拉克、尼加拉瓜、马来西亚、蒙古、帕劳、巴拿马、科特迪瓦、智利和印度。

227. 另外，非洲国家集团的代表、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秘书也进行了发言。

228. 发言的所有缔约方代表都向瑞士政府和人民致以谢意，感谢他们在主办本次会议期间的热情招待。许多发言的代表还感谢环境署和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工业国、评估小组、国际组织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为确保本次会议获得成功、以及《议定书》的成功制定和实施而发挥的作用。

229. 许多代表重申，他们承诺实现《议定书》及各项修正中的目标。许多代表介绍了他们国家为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做出的努力，概述了为支持这些行动而采取的政策、法律、体制和方案措施。若干代表表示，他们国家为能够实现《议定书》规定的多种臭氧消耗物质（如氯氟化碳和哈龙）的逐步淘汰目标感到骄傲，而且通常是在既定日期前完成，并表示将继续开展行动，包括根据规划逐步淘汰氟氯烃。就此问题，若干缔约方表示已制定并落实氟氯烃管理计划。代表们介绍制定了广泛的倡议来支持消除臭氧消耗物质，包括制定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加强体制协调、培训和能力建设，发展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设立供资机制，以及通过教育系统等方式提高公众认识。一些代表指出，他们根据《议定书》的规定为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而采取了各种行动，这也是为了恪守承诺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一些代表指出，必须采取整体性方法，将环境保护（包括保护臭氧层）与社会、经济和期望等方面结合起来。最后，多个缔约方感谢国际伙伴和捐助方为其行动提供的帮助。

230. 《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87 年 9 月 16 日签署，代表们对《议定书》签署二十五周年表示赞赏和祝贺。很多代表强调说，《议定书》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即获得了全部国家的批准，并制定了一个监管框架，成功实践了遏制对臭氧层破坏的目标，造福了当代人及子孙后代。《议定书》非常成功，国际社会将其视为其它多边环境协定操作的范本。代表们普遍意识到，健全的科学知识为《议定书》取得的成就奠定了基础，而其中各评估小组又发挥了关键作用。一位代表强调说，促进《议定书》取得成功的因素包括：做出的承诺不仅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还具有一定灵活性；结构灵活，可根据技术发展情况不断调节；以及履约和财政支持机制的高效运作。

231. 若干代表指出，《议定书》之前取得的成就不代表各缔约方可以放松警惕，因为仍需开展大量工作，以确保日后仍能持续采取行动保护臭氧层。一些代表说，根据当前的体制趋势，应不断加强在《议定书》下开展的活动与根据其它文书开展的活动间的协调，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因为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也会带来气候惠益，而且气候变化造成的威胁日益变得紧迫。

232. 多名代表强调了多边基金的重要性，指出这一机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逐步淘汰项目提供了供资和其它形式的援助。一些代表对执行机构在国家一级开展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一项独立评价结果证实，多边基金是臭氧保护机制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这令一些代表倍感鼓舞。若干代表敦促发达国家加大行动力度，以确保《议定书》成功与否的主要因素——多边基金有充足的资源来支持《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即将落实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时间表。一位代表表示，在审议多边基金下的项目开支时，应将各个国家的经济状况纳入考虑，而不是将发展中国家整体作为一个群体考虑。

233. 在很多国家的声明中多次出现的一个主题是《议定书》的下一个主要目标——逐步淘汰氟氯烃。一些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代表担心，是否有充足的时间和资源，根据加速逐步淘汰时间表来完全遵守近在眼前的 2013 年冻结目标和 2015 年将氟氯烃降低 10% 的目标。若干代表强调了如下支持性行动的必要性：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加强国家臭氧单位。另外，必须确保采用无害环境技术来减少臭氧消耗物质时不应对环境的其它部分造成危害。一位代表说，政府和业界持续采取行动非常重要，包括就推广新技术和研究替代品的开发情况采取行动。另一位代表称，发展中国家有很多中小型企业，这给替代技术的采用造成了特别挑战。另一位代表表示，为确保能切实度过过渡时期，应考虑到各缔约方的具体情况，以及替代品的经济和技术可行性。若干代表强调“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依然很重要，但也有若干代表敦促捐助国提供稳定且可预测的资源，确保在即将到来的关键时期能履行相关责任。

234. 许多代表对因采用氢氟碳化合物代替氟氯烃技术而导致全球升温的情况表示忧虑。与会代表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在此方面的职责持有不同观点，其中一部分代表认为，应敦促各缔约方履行其职责，采取《议定书》中规定的相关措施，与其它文书合作解决这一问题，另一部分代表则认为，涉及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物质的问题应属于《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及其《东京议定书》的职责范围，应在上述论坛中予以解决。一位代表着重提到了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成果文件《巴厘宣言》，指出该《宣言》致力于推广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有利于环境、经济和技术可行，并且在市场上容易获得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为上述问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办法，应引起人们的关注。他补充指出，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不应局限于是否修正《议定书》，而应侧重于开展更

全面的工作，开发更安全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一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称，面对气候变化威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到的影响首当其冲，遭受严峻挑战，随着环境影响的加剧，经济和社会问题日益凸显。事态紧急，但只要采取适当行动，就可为气候和臭氧层带来重大惠益，然而各方却推脱自身职责，令人倍感沮丧。

235. 若干代表谈到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将面临的各项挑战，并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其中包括亟需找到甲基溴在某些特定用途的替代品、臭氧消耗物质的库存量居高不下、应对回收和再利用系统予以完善、非法贸易和倾销问题日趋严重、在将创新解决方案引入替代技术领域的问题上面临挑战，以及气候炎热国家的制冷和空调部门面临重重问题。若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请与会代表注意进入其所在国家港口的外国船舶的氟氯烃消耗问题，认为这对其本国的履约问题构成了日益严重的挑战。

236. 一些代表在更广泛的层面上考虑了《议定书》今后面对快速变化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形势所应发挥的作用。人们认识到，必须增进各项国际文书间的伙伴关系，加强合作，并开展更有效的区域合作，这点十分重要。面对日益复杂、危机四伏的全球环境，应对某些特定活动的融资和其它资源调集问题予以关注。一位代表提到了人类目前面临的多重危机，包括贫困、被迫迁移、海平面升高等，并敦促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内的各项环境条约和文书运用创造性思维，确保在审议工作中充分考虑人权问题，包括采取更具协同性的方法，鼓励广大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237. 科特迪瓦和乌拉圭的代表表示，其政府希望主办 2013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

238. 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指出，其所在组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开展了有效的合作，并强调指出，观察和研究工作作为合作取得成功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他表示，近期创建的全球气候服务框架将在提供气候服务，促成伙伴关系，推动从全球到地方各级开展协调、系统的行动方面发挥有力的作用。

239.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秘书解释称，该《公约》旨在保护全球野生植物和作物，同时促进粮食安全、贸易、发展和环境保护。他愉快地宣布，《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就在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问题开展多年合作后，于近期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正式确立合作伙伴关系。尽管《国际植保公约》各缔约方仍将允许使用甲基溴，但目前已通过了一项决定，旨在尽可能地减少甲基溴使用对臭氧层的负面影响，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正在采取各项措施，落实决定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各缔约方致力于在这一问题上与《议定书》尽可能地加深合作。然而，如果各国政府和国家层面上的其它利益攸关方不采取行动，那么双方秘书处的工作都将毫无意义。如不采取行动，双方秘书处之间的备忘录将只是一纸空文。

七、 预备会议联席主席的报告以及审议建议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240. 预备会议联席主席对各缔约方做出的重大努力、接触小组主席的领导能力、秘书处的出色工作和专业精神以及口译人员和其它幕后工作人员为缔约方开展工作所创造的条件表示感谢，并对在会议期间批准以供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表示赞赏。

八、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举办日期和地点

241. 科特迪瓦和乌拉圭的代表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时表示，其政府希望主办 2013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双方秘书与执行主任就此问题进行了磋商。最终，科特迪瓦欣然同意，由乌拉圭获取 2013 年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主办权，并提出其希望主办 2014 年的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因此，各缔约方商定，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10 月 21 至 25 日在乌拉圭举行。

九、 其它事项

242. 在本次高级别会议期间，各缔约方未提出任何其它事项。

十、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各项决定

243. 缔约方大会决定：

第 XXIV/1 号决定：《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的批准状况

1. 满意地注意到《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均已获得普遍批准，各拥有 197 个缔约方；

2. 还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已有 193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且已有 183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3. 考虑到为确保臭氧层得到保护必须确保各缔约方的普遍参与，敦促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乍得、吉布提、厄瓜多尔、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沙特阿拉伯批准、核可或加入《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

第 XXIV/2 号决定：关于经《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对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乍得、厄瓜多尔、海地、肯尼亚和尼加拉瓜的适用情况

考虑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其中指出：

“虽有本条各项规定，一个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如经一次缔约方会议确定该国充分遵守第 2 条 2A 至 2I 和本条的规定并按照第 7 条提交所规定的的数据以为佐证，则可以准许从该国作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三所指的进口，或对该国作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三所指的出口”；

*认识到*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乍得、厄瓜多尔、海地、肯尼亚和尼加拉瓜已通知秘书处，正在开展《北京修正》的批准程序，并将尽一切可能尽快完成这个程序，

*遗憾地指出*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厄瓜多尔、海地和肯尼亚尽管作出了最大努力，仍将无法在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最后一天之前批准《北京修正》，

注意到 虽然履行委员会未具体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条第8款的内容审议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乍得、厄瓜多尔、海地和肯尼亚的情况，但履行委员会向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的报告表明，所有这些缔约方均充分遵守《议定书》第2条2A至2I条和4条以及其《北京修正》，且均按照第7条的规定提交了履约所需的数据，

1. 根据按照《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数据，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乍得、厄瓜多尔、海地、肯尼亚和尼加拉瓜均充分遵守《议定书》第2条2A至2I条和第4条，包括其《北京修正》；

2. 应于2013年1月1日起对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乍得、厄瓜多尔、海地、肯尼亚和尼加拉瓜适用《议定书》第4条第8款中的例外规定；

3. 应于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结束时终止本决定第1段的断定和本决定第2段提及的例外规定的效力；

4. 第4条第9款中的“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词适用于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但未同意受《北京修正》约束、且未在本决定第2段中列出的国家，除非该国在2013年3月31日前采取了以下措施：

(a) 通知秘书处其打算尽快批准、加入或接受《北京修正》；

(b) 提供证明，表明其已完全遵守经《哥本哈根修正》修正的《议定书》的第2条2A至2I条和第4条的相关规定；

(c) 向秘书处提交了上文第(a)和(b)分段中所述数据，如系此种情形，则在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结束之前可暂不将该国列入“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定义范围，且提交的资料将由臭氧秘书处收到后一周之内在其网站上公布；

5. “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词包括所有其他尚未同意遵守《北京修正》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6. 若任何尚未同意遵守《北京修正》的缔约方寻求在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后继续适用《议定书》第4条第8款中的例外规定，则其可以在该缔约方会议召开前夕举行的履行委员会会议开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出请求，秘书处将告知履行委员会此类请求，委员会将审查该缔约方根据第7条提交的相关数据并制定一项建议供各缔约方审议，有关请求适用第4条第8款中的例外规定的申请将每年审议一次；

第 XXIV/3 号决定：2013 年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铭记 依照第 IV/25 号决定，如果存在技术和经济方面均可行、且从环境和健康角度来看均可接受的替代品或代用品，则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不符合必要用途的条件，

注意到 评估小组的结论，即：对于某些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理疗配方，存在技术上令人满意的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替代品，

考虑到 评估小组对用于制造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受控物质的必要用途豁免开展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

欢迎若干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已开发替代品、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并投放市场销售的情况下，在减少对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的依赖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考虑到中国在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期间就偏远地区传统中药中的氯氟化碳用途的问题向各缔约方提供的其它信息，

1. 授权本决定附件中所规定的、为满足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必要用途所必需的 2013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

2. 请发起提名的缔约方向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资料，以便按照《必要用途提名手册》所载的第 IV/25 号决定及其后相关决定中所列的标准，对必要用途提名加以评估；

3. 鼓励获得 2013 年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首先考虑从现有可获得的库存中获取所需的医药级氯氟化碳，且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在第 VII/28 号决定第 2 段中规定的条件使用这些库存；

4. 鼓励拥有医药级氯氟化碳库存、且可能向获得 2013 年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出口这些库存的缔约方，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告知臭氧秘书处此类库存的数量以及联络人；

5. 请秘书处在网站上公布本决定第 4 段中提及的可能获得的库存的详情；

6. 本决定附件所列缔约方应具有充分的灵活性，可自由选择从国外进口、或从国内生产商获取、或从现有库存中获取制造计量吸入器所需要的医药级氯氟化碳，但不得超过本决定第 1 段所授权的数量；

7. 请缔约方考虑制定国内法规，禁止推出或销售新的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产品，即使此类产品已获批准；

8. 鼓励各缔约方加快计量吸入器产品注册的管理程序，以便更快地向不含氯氟化碳的替代品过渡；

9. 若中国将于 2013 年再次提名用于偏远地区传统中药中的氯氟化碳用途，则请该国提供以下方面的更多信息，供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进行全面评价：偏远地区缺乏氯氟化碳替代品的情况、该国对此用途开展的逐步淘汰工作，以及其它的必要信息；

附件

2013年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的必要用途授权

(公吨)

缔约方	2013 年
中国	388.82
俄罗斯联邦	212

第 XXIV/4 号决定：对俄罗斯联邦用于航空航天用途的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实行必要用途豁免

注意到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已得出结论，俄罗斯联邦的提名符合第 IV/25 号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具备作为必要用途的条件，其中包括缺乏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环境上和健康上可接受的替代品或代用品，

还注意到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加大力度引进适当的替代品，对与替代品兼容的材料进行调查研究，并采用新近设计的设备，以期在商定的时间表内完成对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的逐步淘汰工作，

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在其必要用途豁免提名当中提供了一份最终逐步淘汰计划，并指定 2016 年为该用途中使用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的终止时间，

还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正在继续努力引进替代溶剂，以便于 2015 年将航空航天工业中的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消费量逐步减少至最多 75 公吨，

1. 授权俄罗斯联邦于 2013 年生产和消费 95 公吨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作为必要用途豁免，用于其航空航天工业的氯氟化碳用途；

2. 请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贯彻落实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最终逐步淘汰计划，并进一步探索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从现有的全球库存中进口符合质量要求的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以满足其航空航天工业需求的可能性；

第 XXIV/5 号决定：2014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 许多缔约方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均已大幅减少，

忆及 第 XVII/9 号决定第 10 段，

还忆及 所有已提名了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均应使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商定的核算框架来汇报库存数据，

认识到 只有当现有库存或再循环利用的甲基溴在数量和质量上不足以满足需要时，才应准许对甲基溴的生产和消费实行关键用途豁免，

还认识到 实行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在发放许可、准许或授权为关键用途生产和消费甲基溴时，应考虑现有库存或再循环利用的甲基溴在数量和质量上可在多大程度上满足需要，

还认识到 澳大利亚今后不会再就大米部门的甲基溴用途申请关键豁免用途提名，因此可认为，批准将该国 2014 年的豁免配额移用至 2013 年的做法属于例外情况，并且不会再发生，

注意到 草莓匍匐茎的无土栽培系统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全国尚不具备充分的经济和技术可行性，

还注意到 在计算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使用甲基溴的草莓种植区面积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采用了“自下而上”的方法，而相关监管部门则采用了“自上而下”的计算方式。因计算方式不同，导致两个结果之间相差 150 公顷，

赞赏 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尤其是该小组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编制的基于科学的、论证有力的独立报告，要求所有缔约方均应尊重这一工作的成果，

1. 就本决定附件表 A 针对各缔约方所列 2014 年商定关键用途类别而言，只要不违反本决定以及第 Ex.I/4 号决定所规定的适用条件，准许本决定附件表 B 所列满足关键用途所需的 2014 年生产和消费量，同时理解，缔约方会议可依照第 IX/6 号决定批准额外的生产和消费量以及用途类别；

2. 作为大米行业最后过渡的部分措施，批准澳大利亚将获得关键用途豁免的最多 1.187 吨的甲基溴移用至 2013 年，用于熏蒸包装大米，移用至 2013 年的任何数量将从其 2014 年的豁免配额中扣除，并且澳大利亚应确保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向臭氧秘书处汇报这一用量；

3. 缔约方应对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出的甲基溴的关键用途发放许可、予以准许或授权，并对其中所列的各项关键用途的豁免数量进行分配；

4. 认可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利用其专业知识所作出的持续贡献，并同意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中第 4.1 节的规定，该委员会应确保在协商一致的过程中制定建议，在这一过程中，应在所有能够参与协商的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充分的讨论，并确保拥有相关专长的成员能参与制定建议；

5. 享有某项商定的关键用途豁免的各缔约方均应再次承诺确保在发放许可、准许或授权甲基溴的关键用途时，采用第 IX/6 号决定第 1 段的各项标准，尤其是第 IX/6 号决定第 1(b)(二)段规定的标准。同时请各缔约方于 2 月 1 日以前向臭氧秘书处汇报本规定在本决定适用年份的执行情况；

6. 请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采取各项合理措施，进一步探索向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过渡的可能性，包括对草莓匍匐茎进行无土栽培，并确保使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充分了解此类工作的情况；

7. 请美利坚合众国采取各项合理措施，进一步探索在栽培草莓果实领域向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过渡的可能性，并确保使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充分了解此类工作的情况；

8.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确保在审议提名时，分析国家一级、国家以下一级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对甲基溴替代品的可能使用所具有的影响，并在关键用途提名报告中纳入对上述分析的介绍说明；

9. 敦促实行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建立有效的制度，阻止在豁免规定下生产的甲基溴得以累积；

附件

表 A

商定的 2014 年关键用途类别

(公吨)

澳大利亚	草莓匍匐茎(29.760)、大米(1.187)
加拿大	面粉加工厂(5.044)、草莓匍匐茎(爱德华王子岛)(5.261)
美利坚合众国	商品(0.740)、面粉加工厂和食品加工设施(22.800)、腌猪肉(3.730)、草莓-田(415.067)

表 B

准许的 2014 年生产和消费量

(公吨)

澳大利亚	30.947
加拿大	10.305
美利坚合众国	442.337 ^a

^a 减去现有库存。

第 XXIV/6 号决定：原料用途

回顾《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其中特别规定了应就原料用途的控制物质进行报告，

回顾第 VII/30 号决定第 1 段，各缔约方在该段中特别指出，进口国应报告用作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口数量，并且进口国应在出口之前，向出口国承诺进口的受控物质将用于此用途，

回顾第 IV/12 号决定，缔约方在该决定中阐明，只有源自某个制造过程中的无意或偶然生产、源自未发生反应的原料、或源自加工剂用途，作为痕量杂质存在于化学物质之中，或在产品生产或处理过程中排放出来的微量的臭氧消耗物质，才应视为不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款中的臭氧消耗物质定义的涵盖范围，

还回顾第 IV/12 号决定敦促缔约方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此类物质的排放，包括采用切实可行的控制技术、工艺改良、密封或销毁等措施，避免造成此类排放以及减少排放，

1. 鼓励缔约方就已知的、用于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品交换信息；
2. 鼓励使用原料用途的缔约方就其所采用的、负责确定某种臭氧消耗物质是否符合用于原料用途的资格并查明和 / 或监测投入市场并将用于原料用途的集装箱的制度交换信息，例如报告或标签要求；
3. 确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2 年进度报告所评价的工艺中，在通过热解二氯化乙烯生产氯乙烯单体的工艺中使用四氯化碳属于原料用途；
4. 请具备使用四氯化碳的氯乙烯单体生产设施的缔约方及尚未报告缔约方在第 XXIII/7 号决定中所要求信息的缔约方，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向评估小组提供此类信息，以便评估小组明确在特定设施中使用四氯化碳是属于原料用途还是加工剂用途；

第 XXIV/7 号决定：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其它相关信息

忆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第 XIX/8 号决定提交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的报告，内容关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环境温度高、操作条件独特的情况下在其境内用于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氟氯烃替代品，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2 年进展报告的第 2 卷对第 XXIII/9 号决定作出了回应，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酌情与该小组外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进行协商，更新各部门中所用的替代品和技术的相关信息，并编写一份报告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编写一份最终报告，提交至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述报告应：

(a) 描述目前可供利用的所有商业上可得、技术上经过验证、无害环境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同时考虑其功效以及健康、安全和环境因素及其成本效益，以及此类物质在高温环境和高密度城市的使用情况；

(b) 对评估小组关于正在开发的替代品情况的此前报告内容进行更新；

(c) 明确在采用某些无害环境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并将其投入商业用途时面临的障碍和限制条件；

(d) 在可行的情况下，对非第 5 条缔约方和第 5 条缔约方在逐步淘汰非臭氧消耗物质的过程中可以或本可以避免或消除具有不利环境影响的替代品数量进行估算；

(e) 明确今后采用无害环境的氟氯烃替代品的机遇；

2. 请评估小组考虑由各缔约方提交至秘书处的、与根据本决定第 1 段编制的报告内容相关的任何信息；

第 XXIV/8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行为守则及利益披露和利益冲突准则

注意到 缔约方在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17 段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修订其有关回避问题的准则草案，同时考虑其它多边论坛的类似准则，并将修订后的准则草案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供其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审议，

还注意到 缔约方第八次会议报告附件五中载列的、经第 XVIII/19 号决定修正的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

进一步注意到 第 XXIII/10 号决定，缔约方在该决定中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更新其职权范围，

忆及 关于评估小组组织和职能的第 VII/34 号决定，该决定尤其涉及为改善地域和专门知识平衡而促使来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专家提高参与程度的工作，

注意到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成立了一个利益冲突委员会，并且《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审查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处理利益冲突问题的程序，

铭记 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作用要求必须避免成员的个人利益与其作为评估小组成员的职责之间发生任何冲突的可能性，

还铭记 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严格遵守其职权范围，以保持公众对其公正性的信心，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供有关其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未来结构和组成的建议，并考虑到预计工作量；

2. 批准载于本决定附件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及其设立的任何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利益冲突和披露政策，以替换修正后的缔约方第八次会议报告附件五中所列的职权范围；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向缔约方提供其标准运作程序；

附件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

1. 工作范围

除缔约方会议间或提出的要求外，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负责开展《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6 条为其具体规定的工作。技经评估组负责分析并提供技术资料，并在收到明确请求时提供建议。该小组不评估政策问题，也不提出政策，而是提供与政策相关的技术和经济资料。此外，技经评估组不评估国家计划、战略或法规的优势或成功与否。

为执行评估小组的工作计划，缔约方通过了一项决定，批准并设立了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技选委员会）。技经评估组还可酌情设立临时附属机构。通常而言，这些机构的运行时间不超过一年，其任务是响应缔约方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

2.1 人数与平衡

2.1.0

总体目标是使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的代表人数达到约 50%，并在不同替代品专业之间实现代表性的适当平衡。

2.1.1 技经评估组

技经评估组应拥有约 18-22 名成员，其中包括 2 或 3 名共同主席以使其有效运作。它还应包括各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各技选委员会应任命 2 名共同主席，以及 2-4 名与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或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不同专业的高级专家，同时考虑性别和地理平衡。

至少有一名（最好所有）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不得兼任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

2.1.2 技选委员会

每个技选委员会应拥有 2 名共同主席。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的任选必须促进地域、性别和专业平衡。技经评估组应通过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组成技选委员会，以反映适当的和预期的专业平衡，从而确保其报告和信息的全面性、客观性和政策中立性。

2.1.3 临时附属机构

技经评估组应在与临时附属机构共同主席磋商下组成其临时附属机构，以反映适当的专业平衡，从而确保其报告和信息的全面性、客观性和政策中立性。技经评估组应通过临时附属机构共同主席在临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介绍其组成是如何确定的。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包括共同主席在内，如尚未成为技经评估组的成员，则不能因其任职于临时附属机构而成为技经评估组的成员。

2.2 提名

2.2.1 技经评估组

各缔约方必须通过其国家协调人向秘书处做出对技经评估组成员（包括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的提名。此提名将转交给缔约方会议审议。技经评估组的共同主席须确保所有由技经评估组确定的、可能被任命为评估小组成员（包括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的被提名者，都已获

得相关缔约方国家协调人的认同。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

2.2.2. 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

对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所有提名应在与相关缔约方的国家协调人充分协商后做出。

各缔约方或技经评估组可对某一技选委员会的成员（不包括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进行提名，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可向各缔约方就审议提名的专家人选提出建议。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可对临时附属机构成员（包括临时附属机构的共同主席）进行提名。

2.3 技经评估组成员的任命

根据缔约方对评估小组的组成进行定期审查的意向，缔约方会议在任命技经评估组的成员时，任期最长不得超过四年。小组成员经相关缔约方再次提名，可由缔约方会议重新任命，继续担任多个任期，但每个任期最长不超过四年。在任命或重新任命技经评估组成员时，缔约方应确保延续性、平衡和合理的轮换。

2.4 共同主席

提名和任命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共同主席时，缔约方应考虑到下列因素：

- (a) 共同主席应具有在技术机构中进行管理、协调和构建共识的经验或技能，此外还应具备在相关领域的技术专门知识；
- (b) 某一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通常不应担任另一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 (c) 技经评估组的共同主席不应担任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 (d) 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可以向各缔约方就审议提名的专家人选提出建议。

2.5 技选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各技选委员会应有约 20 名成员。技选委员会的成员由该委员会的共同主席与技经评估组协商后任命，任期最长不超过四年。技选委员会的成员可按照提名程序经重新任命，继续担任多个任期，但每个任期最长不超过四年。

2.6 附属机构

技经评估组可任命临时附属技术机构（临时附属机构）就有时限的具体问题做出报告。技经评估组可任命由技术专家组成的此类附属机构，并在不再需要此类机构时予以解散，但需经缔约方审查。如问题重大且具有延续性，而现有技选委员会无法处理，则技经评估组应要求缔约方设立一个新的技选委员会。为确认设立时间一年以上的临时附属机构，缔约方会议须作出一项决定。

2.7 任命的终止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可随时放弃其职务，但需酌情以书面形式告知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以及相关缔约方。

技经评估组可通过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辞退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包括这些机构的共同主席。被辞退的成员有权通过秘书

处向下一次缔约方会议提出上诉。如技经评估组辞退成员，该组共同主席将告知各相关缔约方。

2.8 替换

如技经评估组的成员，包括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放弃其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包括其被技经评估组辞退，则技经评估组可在需要完成其工作的情况下，经与提名缔约方协商后从其各机构中临时任命一名替换人选，任期直至缔约方下一次会议为止。对技经评估组成员替换人选的任命应遵循第 2.2 段中规定的程序。

2.9 提名准则和专门知识汇总表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将起草关于缔约方提名专家的准则。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将公布一份列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现有专门知识和所需专门知识的汇总表，以便缔约方提交相关提名。该汇总表必须包括确保地域性别和专业平衡的必要性，并提供关于现有专门知识和所需专门知识的一致信息。该汇总表将包括姓名及所属机构和不同替代品所需的特定知识。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通过各自的共同主席行事，并确保汇总表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在秘书处网站上以及评估小组的年度进度报告中予以公布。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还应确保汇总表中的信息清晰、充分且兼顾平衡，并在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之间实现连贯一致，以便人们能够充分理解所需要的专门知识。

3.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开展工作

3.1 语文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仅用英文举行会议，报告和其它文件仅用英文印发。

3.2 会议

3.2.1 排定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会议的地点和时间将由共同主席确定。

3.2.2 秘书处

臭氧秘书处将尽量、酌情出席技经评估组的会议，以便在必要时就行政事宜不断提供机构建议。

3.2.3 运作规则

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应根据技选委员会与秘书处磋商制定的运作规则组织会议，以确保使所有成员全部参加会议，并保证健全和妥善地做好决策和会议记录。运作规则应定期予以更新并提供给各缔约方。

3.3 议事规则

除非在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中或经缔约方会议批准的其它决定中另有说明，否则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会议将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委员会和工作组议事规则。

3.4 观察员

将不允许观察员出席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会议。但是任何人可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向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提交资料并在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认为有必要时亲自到场发言。

3.5 成员开展工作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成员不论由谁提名，均应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之职，而不应接受政府、工业界、非政府组织或其它组织的指示，也不应担任它们的代表。

4.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报告

4.1 程序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报告通过协商一致方式加以编写。报告必须适当反映出少数人的意见。

4.2 获取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审议的资料和草案将只提供给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成员或由其指定的人员。

4.3 技经评估组的审查

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最后报告将由技经评估组审查，并在不作修改（由有关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共同主席商定的文字或事实订正除外）的情况下由技经评估组连同其希望提交的评论意见一并转交缔约方会议。技经评估组或有关技选委员会在收到证明文件后可在有关报告印发后以更正的方式对报告中的事实错误加以订正。

4.4 公众评论

公众可就这些报告向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提出评论意见，共同主席必须尽早做出答复。若无答复，则这些评论意见可被送交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供技经评估组审议。

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机构成员的行为守则

行为守则

缔约方希望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承担重要的责任。因此，希望成员在履行其责任时采用依照透明、可预测、问责、守信、正直、负责和披露原则制定的高要求的行为准则。缔约方已请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承担重大职责。因此，期望各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行为高尚。为协助各位成员，现拟订了以下准则，作为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须遵守的行为守则。

1. 本行为守则旨在保护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在参与这些机构时不会有利害冲突。遵守这些准则中列出的有关措施是成为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的一个条件。

2. 守则旨在通过以下方式提高公众对该进程公正性的信任，同时鼓励有经验的称职人士成为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

- (a) 就成员任职期间和卸任之后的利益冲突和披露问题制定明确的准则，
 - (b) 尽量减少成员的个人利益和公共职责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在出现这类冲突时，提出以公众利益为重的冲突解决方法。
3. 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
- (a) 以保持和加强公众对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廉正、客观和公正性的信任和信赖的方式履行公务和安排私人事务；
 - (b) 行为能够经得起公众最严格的检查，而仅按国家法律行事并不能完全做到这一点；
 - (c) 以最有益于有关工作出发，诚意行事；
 - (d) 学习理智谨慎的人在遇到类似情况时采取的慎重、细致和老练的行事方式；
 - (e) 在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有关的任何公务方面不给予任何人或利益集团优待；
 - (f) 不向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有接触或有可能与其接触的个人、团体或组织索取或接受重大礼品、招待或其它好处；
 - (g) 除顺便送的礼品、惯常性招待或价值微不足道的其它好处外，不接受转让经济好处，除非有关转让是根据必须履行的合同或有关成员的财产权进行的；
 - (h) 在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接触时不代表或协助过任何外部利益方；
 - (i) 不有意利用在履行其作为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时获得的公众一般得不到的资料或从中获益；
 - (j) 在其作为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的任职期满后，不以不当利用以前职务的方式行事。

4. 为了避免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可能接受优待或看起来享受优待，成员不应为自己或第三方索取优待或担任第三方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接触过程中的收取薪酬的中间人。

6.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利益冲突和披露准则

定义

- 1. 为本准则之目的：
 - (a) “利益冲突”是指在普通正常人看来，某成员或其个人伴侣或家属的任何当前利益确实或似乎：
 - (一) 明显妨碍其在履行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职责和责任过程中的客观性；或
 - (二) 为任何个人或组织带来了不符合公平竞争的优势；
 - (b) “成员”是指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包括共同主席；

- (c) “回避”是指某成员因利益冲突而不参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某些特定要素的程序；
- (d) “冲突解决咨询机构”是指依照第 22 段任命的机构。

目的

2. 本准则的总体目的是保护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以及直接参与报告编写工作及活动的人员的合法性、公正性、信用和可靠性。

3.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责要求其特别关注独立性和偏见问题，以便保持其产品和进程的公正性以及公众对其产品和进程的信任度。技经评估组及其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不得因任何利益冲突问题而在工作中做出让步，这一点至关重要。

4. 书面同意遵守本准则成为成员的一个条件。

5. 本准则旨在通过下列方式提高公众对该进程的信心，同时鼓励有经验的称职人士成为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

- (a) 就成员任职期间的披露和利益冲突问题制定明确的准则；
- (b) 尽量减少成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共职责之间产生冲突的可能性，在出现此类冲突时，提出以公众利益为重的冲突解决方法；
- (c) 寻找各种需求之间的平衡：
 - (一) 确定合适的披露要求，
 - (二) 确保技经评估组进程的公正性。

6. 本准则是原则性的，并不详尽列举各种用以确定冲突的标准。

7.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以及其成员应避免这种局面，即：仅仅因为存在某一利益冲突而导致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质疑、甚或贬低或无视其工作。

披露

8. 各成员应每年披露一次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还须披露其参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工作的所有资金来源。本准则附件 A 中载列了应披露的其它利益的示意清单。

9. 各成员应在对此前已提交的信息做出任何重大变更后的 30 日内公布此类变更。

10. 尽管有第 8 段和第 9 段的规定，但如果披露可能对以下领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成员可拒绝披露与活动、利益和供资有关的信息：

- (a) 国防、国家安全或紧急的公众安全；
- (b) 将来或现有法庭案件的司法公正；
- (c) 授予未来知识产权的能力；或
- (d) 商业、政府或工业信息的机密性。

11. 如果成员拒绝披露第 10 段中规定的信息，则必须在披露第 8 段或第 9 段规定的利益时加以声明，并且必须完全回避相关问题的讨论和决定。

利益冲突

12. 一个成员对于某一或某些特定问题的强烈观点（有时被称为偏见），或特定的视角，不会构成利益冲突。预计技经评估组、各技选委员会和各临时附属机构将会包括拥有不同视角和来自不同机构的成员，应当尽量予以平衡。”

13. 本准则仅适用于当前的利益冲突。它并不适用于已经过期、不复存在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无法影响当前评估的以往利益，也不适用于今后可能出现但目前并不存在的可能利益，因为此类利益本质上具有猜测性和不确定性。例如，正在申请某一特定工作属于当前利益，而仅仅是某人今后可能申请此类工作的这种可能性则不属于当前利益。

程序

14. 所有根据本准则对利益冲突问题提出建议并作出决定的机构，应与该机构担忧出现潜在利益冲突和/或要求澄清某一成员披露的信息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的有关成员进行协商。此类机构应确保有关个人，并在可能情况下，确保提名的缔约方有机会讨论有关潜在利益冲突的关切问题。

15. 如出现有关潜在利益冲突的问题，有关成员和共同主席应努力通过协商（包括与咨询机构协商）解决该问题。若协商陷入僵局，技经评估组可要求执行秘书选择外部调解人协助解决该问题。该调解人不应为成员，也不应与有关个人、机构或问题存在任何当前联系。

16. 各成员或潜在成员可随时就以下相关问题咨询冲突解决咨询机构：

- (a) 成员披露信息；
- (b) 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其它道德问题；或
- (c) 成员的潜在回避。

17. 一旦冲突解决咨询机构被要求就涉及某一成员的问题提出建议，则该机构必须立即通知该成员。向冲突解决咨询机构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该机构提出的任何建议均将视为保密信息，未经提供资料的个人或酌情要求提供建议的个人明示许可，不得用于除审议本准则规定的利益冲突问题外的任何其它用途。

18. 若通过第 14 至 17 段中规定的程序无法解决本准则规定的某一问题，则：

- (a) 只有通过技经评估组（不包括涉及回避问题的当事人）四分之三的多数表决，才有可能使技经评估组的某一成员（包括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回避某一特定工作领域。
- (b) 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某一成员（不包括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可能将根据相关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的表决，或在出现申诉的情况下，根据技经评估组四分之三的多数表决，回避某一特定工作领域。

19. 依照上段进行表决时，涉及回避问题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依照第 18 段由技经评估组进行讨论时，涉及回避问题的成员不得参与讨论。

回避

20. 若确定某一特定成员涉及利益冲突问题，该成员应根据具体情况下，作出适当选择，包括：

- (a) 回避与某一特定工作领域有关的决策以及讨论；
- (b) 回避与某一特定工作领域相关的决策，但仍可参与相关讨论；或
- (c) 采用其它适当的方式避免参与相关事项。

21. 然而，完全或部分回避某一工作领域的成员可应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要求回答与此项工作有关的问题。

解决冲突咨询机构

22. 根据设想，解决冲突咨询机构将不会定期召开会议，而将视需要召开当面或网络会议，为各成员或潜在成员提供咨询，并帮助其解决问题。该机构将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和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主席组成，并由臭氧秘书处向其提供后勤、技术法律和行政支持和咨询建议。

职权范围附件

以下是应予披露的各种利益指示性清单：

(a) 成员本人或其个人伙伴或家属对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或其任何技术选择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拟议审议的某种物质、技术或工艺具有当前的专有权利（例如拥有某项专利权）；

(b) 成员本人或其个人伙伴或家属目前可能具有的财务利益，例如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具有某种利益的实体中拥有债券等（但通过普通互助基金或类似安排拥有的、而且所涉专家在选择股份方面没有控制权的股份除外）；

(c) 成员本人或其个人伙伴或家属目前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主题事项方面拥有某种利益的任何实体中就业、担任顾问、董事或其它职务，而不论是否领取薪金。披露的此项内容还包括代表一个执行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采用替代品的有酬咨询工作；

(d) 就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要问题向一国政府提供咨询，或参与制定一国政府出席《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的重要政策立场；

(e) 就某种消耗臭氧物质的拟议用途或某种消耗臭氧物质的拟议用途的替代品从事任何有酬研究活动或领取任何研究金或赠款；

第 XXIV/9 号决定：船上使用的受控物质

赞赏地注意到 臭氧秘书处应第 XXIII/11 号决定的要求提供的报告，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其 2013 年进展报告一道，提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此前各进展报告中提供的海事部门运输制冷设备相关信息的更新版；

2. 请缔约方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尽量减少新建造船舶上受控物质的使用，并在环境上无害且节约能源的替代品可以获得的情况下，考虑使用上述替代品；

3.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问题；

第 XXIV/10 号决定：科学评估小组对 RC-316c 进行的审查

忆及缔约方会议关于新物质的第 IX/24 号、第 X/8 号、第 XI/19 号以及第 XIII/5 号决定，

注意到 科学评估小组已经制定了旨在评估新物质的臭氧消耗潜能值的程序，

1.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为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一种氯氟化碳——RC-316c（1,2-二氯-1,2,3,3,4,4-六氟环丁烷，化学文摘社编号 356-18-3）提供环境评估，并为任何能够减少该物质的有意释放的做法提供指导；

2. 请科学评估小组对 RC-316c 开展初步评估，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汇报该物质的臭氧消耗潜能值、全球升温潜能值以及该小组认为相关的其它因素；

第 XXIV/11 号决定：财政机制的评价工作

指出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是一个为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规定创造条件的既有效又高效的工具，

认识到 缔约方认为定期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政机制是确保多边基金继续有效且高效的一个重要手段，

还认识到 多边基金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一个基石，以及作为确保臭氧层相关制度取得成功的一项关键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财政机制 2012 年评价工作的报告；¹

2.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不断改进多边基金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在其职权范围内酌情考虑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财政机制 2012 年评价工作的报告；

第 XXIV/12 号决定：所汇报的进口数据与所汇报的出口数据之间存在的差异

注意到 缔约方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受控物质进口数据和出口数据之间存在的差异，并认识到此类货运量可能有合理解释，比如系某一历年年底进行的货运，或是由于提交的数据不完整造成的，但也可能是由于非法贸易活动或是无意违法但却没有遵守国内规章的公司造成的，

还注意到 在经第 XVII/16 号决定最近一次修订的第 7 条数据汇报格式中，要求出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目的地国家的信息，但却不要求进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提交来源国信息，

进一步注意到 不要求进口国提交来源国信息使得澄清差异的过程变得复杂而繁琐，无论对于进口国还是出口国来说都是如此，

铭记 进一步改善数据汇报系统将有助于防止受控物质的非法贸易，

忆及第 IV/14 号决定和第 IX/34 号决定围绕如何汇报过境转运和以再出口为目的的进口情况做出了一些澄清，从而就哪个国家应被视为来源国的问题提供了指示，

¹ UNEP/OzL.Pro.24/INF/4，附件。

1. 请臭氧秘书处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修订第 XVII/16 号决定所确定的汇报格式，在数据表格中纳入一个附件，以列明所汇报的进口量的出口国，同时指出该附件无须遵守第 7 条的各项要求，附件中的信息将由各方自愿提供；

2. 请臭氧秘书处每年 1 月按附件和类别汇编进口/再进口国提交的与受控物质有关的汇总信息，并应要求向出口国单独提供此类信息，同时维护第 I/11 号决定中规定的保密信息；

3. 邀请各缔约方加强合作，以澄清臭氧秘书处按照上文第 2 段提供的信息中进口数据和出口数据出现的任何差异；

4. 邀请缔约方考虑参与非正式的“事先知情同意”方案，以此作为改善其可能出现的受控臭氧消耗物质进口情况相关信息的一种手段；

第 XXIV/13 号决定：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赞赏地注意到 应当汇报 2011 年数据的 196 个缔约方当中，有 194 个已经汇报，而其中有 99 个按照第 XV/15 号决定的规定，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汇报了数据，

进一步注意到 上述缔约方当中有 173 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要求，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以前汇报了数据，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 以下缔约方尚未汇报 2011 年数据：马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指出 未能按照第 7 条规定汇报其 2011 年数据使上述缔约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上处于不遵守情事状态，直至秘书处收到其有待汇报的数据为止，

还指出 缔约方数据汇报不及时阻碍了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估，

进一步指出 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以前汇报数据极大地促进了“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各项控制措施的工作，

1. 敦促本决定所列缔约方酌情与各执行机构密切合作，作为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汇报所要求的数据；

2. 请履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次会议上审查上述缔约方的情况；

3. 鼓励缔约方继续在获得数字后即刻汇报其消费和生产数据，且最好按照第 XV/15 号决定商定的意见，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以前汇报数据；

第 XXIV/14 号决定：第 7 条数据汇报表中汇报数据为零的情况

忆及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连贯一致地汇报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进口、出口和销毁情况的必要性，

注意到 缔约方提交的第 7 条汇报表有时含有空白格，其中未填写显示臭氧消耗物质数量的数字，

还注意到 此类空白格可能是缔约方在特定情况下意在表示受控物质为零，也可能意味着该缔约方在上述物质上未作汇报，

1. 请缔约方在汇报生产、进口、出口或销毁情况时，在其所提交的数据汇报表每一格中填写一个数字，包括酌情填写零，而不是留下空白格；
2. 要求秘书处请任何提交了含有空白格的汇报表的缔约方做出澄清；

第 XXIV/15 号决定：汇报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相关信息

忆及有必要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就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消费量进行汇报，

还忆及第 XXIII/5 号决定，尤其是第 2 段，该段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以下信息：

- (a) 为满足目的地国家的植物检疫要求而使用的甲基溴的数量；以及
- (b) 必须通过使用甲基溴才能满足的进口商品植物检疫要求，

进一步忆及第 XXIII/5 号决定，尤其是第 3 段，该段促请缔约方遵守第 7 条的汇报要求，就每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数量提供数据，并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对此类数据进行补充，向秘书处汇报按照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建议予以记录和整理的甲基溴用途信息，

1.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议是否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针对第 7 条关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数据开展趋势分析，同时考虑到根据第 XXIII/5 号决定提交的信息以及如何改进这些信息；

2. 请臭氧秘书处提醒各缔约方依照第 XXIII/5 号决定第 2 段的要求，在自愿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信息；

3. 邀请尚未制定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数据收集程序或希望改进其现有程序的缔约方，考虑使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2 年进度报告第 10.4.4 节中认为极为重要的要素；

4. 请臭氧秘书处上传评估小组 2012 年进度报告第 10.4.2 节提供的表格样本；

第 XXIV/16 号决定：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尼日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提出的更改基准数据的要求

注意到 按照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第 XIII/15 号决定的规定，要求更改其所汇报的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应将上述要求递交履行委员会，而履行委员会将与秘书处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一道，确认上述更改有正当理由，并将其递交缔约方会议批准，

还注意到 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此类要求的方法，

1. 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尼日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已按照第 XV/19 号决定的规定，递交了足够的资料，以证明其更改其 2009 年、2010 年或 2009 年和 2010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的要求合理。上述消费数据是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基准数据的组成部分；

2. 批准上段所列缔约方的要求，如下表所示，更改其相关各年份的氟氯烃基准消费数据：

缔约方	此前的氟氯烃数据				新的氟氯烃数据			
	(公吨)		(臭氧消耗潜能吨)		(公吨)		(臭氧消耗潜能吨)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1.阿尔及利亚	497.75	497.75	30.2	30.2	1061.6	1122.5	60.35	63.88
2.厄瓜多尔	379.89	261.8	20.7	14.3	469.01	386.45	25.74	21.24
3.赤道几内亚	253	-	13.9	-	113	-	6.22	-
4.厄立特里亚	1.8	1.9	0.1	0.1	19.1	20.31	1.05	1.12
5.海地	35.308	33.41	1.9	1.8	70	62	3.85	3.41
6.尼日尔	660	-	36.3	-	290	-	15.95	-
7.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57.332	-	4	-	41.632	-	2.29	-
8.土耳其	-	8 900.721	-	606.0	-	7 041.25	-	493.03

^a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的更改基准数据的要求只涉及到将进口的多元醇当中所含的氟氯烃从其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第 XXIV/17 号决定：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要求各缔约方在针对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和再提纯的《议定书》附件 A、B、C 和 E 所列受控物质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之日起三个月内，就该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向秘书处汇报，

赞赏地注意到《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的 192 个缔约方当中，有 191 个已经按照该《修正》的要求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且这 191 个缔约方已经就其许可证制度提供了分类信息，详细列出了哪些附件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哪些类物质适用上述制度，

认识到许可证制度规定对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控、防止非法贸易并为数据收集创造了条件，

还认识到缔约方成功逐步淘汰的多数臭氧消耗物质，在很大程度上均归功于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1. 祝贺南苏丹近期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并请该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建立一个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以前就该制度的建立情况向秘书处汇报；

2. 敦促所实行的臭氧消耗物质许可证制度不含出口控制措施的冈比亚确保上述制度的构架符合《议定书》第 4B 条的要求，规定针对出口发放许可证，并就此向秘书处汇报；

3. 鼓励不是《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且尚未建立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的博茨瓦纳批准该《修正》并建立上述许可证制度；

4. 定期审查《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4B 条的要求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第 XXIV/18 号决定：乌克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

注意到乌克兰于 1988 年 9 月 20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7 年 2 月 6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 2002 年 4 月 4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

正》，于 2007 年 5 月 4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并被归类为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全球环境基金已批准了总额为 26,777,501 美元的供资，以协助乌克兰履行它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各项义务，

进一步注意到 履行委员会和乌克兰代表之间就该缔约方的《议定书》不遵守情事开展的磋商，

赞赏地承认 乌克兰为回到《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状态而付出的重大努力，

1. 乌克兰汇报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氟氯烃）2010 年年消费量为 86.9 臭氧消耗潜能吨，2011 年为 93.3 臭氧消耗潜能吨，超出了该缔约方上述年份上述受控物质 41.1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最大可允许消费量，因此，该缔约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2010 年和 2011 年氟氯烃消费量控制措施方面处于不遵守情事状态；

2. 赞赏地记录乌克兰提交的一份旨在确保其在《议定书》氟氯烃控制措施上迅速回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按照该计划，在不妨碍全球环境基金运作的情况下，乌克兰特别承诺：

- (a) 将其氟氯烃消费量：
 - (一) 2013 年降至不高于 86.90 臭氧消耗潜能吨；
 - (二) 2014 年降至不高于 51.30 臭氧消耗潜能吨；
 - (三)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降至不高于 16.42 臭氧消耗潜能吨；
 - (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降至不高于零，按照《议定书》的规定在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限于用于制冷和空调设备保养的消费量除外；
- (b) 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以及此类进出口的配额制度，并使其处于正常实施状态；
- (c) 针对含有或依赖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的进口问题，尽快推行逐步禁止政策，并在推行之后即刻开始监测其实施情况；
- (d) 争取通过新的法律法规，以更为密切地控制臭氧消耗物质；

3. 指出上文第 2 段所列措施应可使乌克兰于 2015 年回到《议定书》氟氯烃控制措施上的履约状态，并敦促该缔约方与相关执行机构一道，落实其逐步淘汰氟氯烃消费的行动计划；

4. 密切监测乌克兰在实施上文第 2 段所概述的逐步淘汰氟氯烃行动计划各项组成内容上取得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制定和实施《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其视为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就此而言，乌克兰应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以使之可以履行缔约方某次会议上可能就不遵守情事问题采纳的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A 规定的各项承诺；

5. 按照缔约方某次会议可能就不遵守情事问题采纳的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 提醒乌克兰，倘若它未能回到履约状态，缔约方将考虑按照上述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上述措施可能包括第 4 条下可以采取的行动，比如

确保作为不遵守情事起因的氟氯烃的供应被停止，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对继续存在的不遵守情事起到促进作用；

第 XXIV/19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变动

1. 感谢技术和评估小组的出色报告，并感谢小组个别成员的杰出服务和奉献；
2. 感谢 Stephen O. Andersen 先生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的长期杰出服务，他转任小组高级专家；
3. 核可选举 Andersen 先生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高级专家，根据小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一年；
4. 核可选举 Bella Maranion 女士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根据小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5. 核可再任命 Lambert J. M. Kuijpers 先生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及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根据小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两年；
6. 核可再任命 Daniel P. Verdonik 先生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根据小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7. 核可再任命 Ashley Woodcock 先生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根据小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8. 核可再任命 David Catchpole 先生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根据小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9. 核可再任命 Paul Ashford 先生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软质和硬质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根据小组职权范围第 2.3 节，任期四年；

第 XXIV/20 号决定：批准环境影响评估小组新任共同主席

1. 感谢曾担任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共同主席的 Tang Xiaoyan 女士（中国）长期以来为《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杰出贡献；
2. 批准推选 Shao Min 先生（中国）担任环境影响评估小组新任共同主席。

第 XXIV/21 号决定：履行委员会的成员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2012 年所开展的工作；
2. 确认黎巴嫩、波兰、圣卢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为期一年，并推选孟加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意大利和摩洛哥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二年；
3. 注意到 Janusz Kozakiewicz 先生（波兰）获选担任委员会主席，Azra Rogovic-Grubic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获选担任委员会副主席和报告员），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第 XXIV/22 号决定：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12 年所开展的工作；

2. 批准推选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并批准推选印度、科威特、马里、尼加拉瓜、塞尔维亚、乌干达和乌拉圭代表按照上述条款行事的缔约方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 Fiona Walters 女士（联合王国）获选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Vladan Zdravkovic 先生（塞尔维亚）获选担任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第 XXIV/23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批准推选 Patrick McInerney 先生（澳大利亚）和 Javier Camargo 先生（哥伦比亚）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3 年共同主席；

第 XXIV/24 号决定：各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问题

*回顾*关于财务事项的第 XXIII/17 号决定，

*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2010-2011 年两年期的信托基金财务报告，

*认识到*自愿捐款是对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要补充，

*欢迎*秘书处继续有效地管理《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资金，

1. 批准将 2012 年预算修订为 4,920,762 美元，将 2013 年预算修订为 4,927,420 美元，该数额载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附件一；

2. 授权秘书处于 2012 年提款 643,829 美元，2013 年提款 650,487 美元，并注意到 2014 年的拟议提款额为 493,049 美元；

3. 由于上文第 2 段提到的提款，批准 2012 年和 2013 年缔约方应缴付的捐款总额为 4,276,933 美元，并注意到 2014 年的捐款为 4,276,933 美元，该数额载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附件二；

4. 2012 年和 2013 年各缔约方的捐款应载列于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附件二；

5. 重申业务现金储备将保持在年度预算 15% 的水平上，以用于承付信托基金下的最终支出；

6. 请秘书处在《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中指出与尚未收到的捐款有关的“准备金和基金总结余”下的数额；

7. 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提供财政捐助，并以其它方式协助三个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继续参与在《议定书》下开展的评估活动；

8. 关切地注意到若干缔约方尚未缴付 2011 年及先前年份的捐款，并敦促这些缔约方尽快全额缴付未清捐款及其今后的捐款；

9. 授权执行秘书与任何已经两年或两年以上未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开展讨论，以便找到前进的方向，并要求执行秘书向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汇报讨论结果；

10. 重申非第 5 条缔约方和第 5 条缔约方充分参与缔约方会议的活动的的重要性；

11. 鼓励仍在接收印刷版会议文件的缔约方改为通过臭氧秘书处网站获取相关文件；

第 XXIV/25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定于 2013 年 10 月在乌克兰基辅召开。

十一、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

244. 各缔约方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根据载于文件 UNEP/OzL.Pro/24/L.1 以及增编 1-3 的报告草案通过了本报告。

十二、会议闭幕

245. 在按照惯例互致敬意后，主席宣布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晚 10 时 10 分闭幕。

附件一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2年和2013年批准预算和2014年拟议预算**

		工 作/ 月	2012年 (美元)	工 作/ 月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00	项目人员					
		1101 执行秘书(D-2) (与维也纳公约分 摊)	6	166,000	6	170,980	185,980
		1102 副执行秘书(D-1)	12	302,538	12	311,614	320,962
		1103 高级法律干事(P-5)	12	208,711	12	214,972	214,972
		1104 高级科学事务干事(P-5) (与维也纳 公约分摊)	6	110,000	6	113,300	116,699
		1105 高级行政干事(P-5) (由环境署供 资)		0		0	0
		1106 程序员 (信息系统和技术(P-4))	12	154,618	12	159,257	164,035
		1107 程序员 (通讯与信息(P-3)) (由维 也纳公约供资)	12	0	12	0	0
		1108 方案干事 (监督和履约(P-4))	12	193,640	12	199,449	205,432
		1109 网络管理员 (P-2) ¹	12		12	0	0
	1199	小计		1,135,507		1,169,572	1,208,081
	1200	顾问					
		1201 协助数据汇报、分析和推动实施 《议定书》		75,000		75,000	75,000
	1299	小计		75,000		75,000	75,000
	1300	行政支助					

		工 作/ 月	2012 年 (美元)	工 作/ 月	2013 年 (美元)	2014 年 (美元)
1301	行政助理(G-7) (与维也纳公约分 摊)	6	21,888	6	22,545	23,221
1302	行政助理(G-6)	12	28,350	12	29,768	31,256
1303	方案助理(G-6) (由维也纳公约供 资)	12	0	12	0	0
1304	方案助理 (数据) (G-6) (与维也纳 公约分摊)	6	18,452	6	19,375	19,375
1305	研究助理 (研究) (G-6) (与维也纳 公约分摊)	6	16,295	6	16,295	16,295
1306	信息管理助理 (研究) (G-6)	12	28,387	12	29,239	29,239
1307	数据助理 (计算机信息系统助理) (G-7)	12	44,704	12	47,386	47,386
1308	行政助理——基金(G-7) (由环境署 供资, 批准调升至 P-2 级别 (助理 行政干事)) ²	12	0	12	0	0
1309	团队助理/后勤助理(G-4) (由环境署 供资)	12	0	12	0	0
1310	会议服务助理/双语高级秘书(G-6)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12	0	12	0	0
1320	临时助理		21,300		21,300	21,300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490,000		490,000	490,000
132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每三年与 维也纳公约分摊费用, 即在 2011 和 2014 年,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 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维也 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第 十次会议分摊费用)		500,000		500,000	350,000
1323	评估小组会议		75,000		75,000	75,000
1324	主席团会议		20,000		20,000	20,000
132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11,200		111,200	111,200
1326	缔约方会议非正式磋商会议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1,385,575		1,392,107	1,244,272

1399

		工 作/ 月	2012 年 (美元)	工 作/ 月	2013 年 (美元)	2014 年 (美元)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的公务差旅		210,000		210,000	210,000
	1602 会议服务人员的公务差旅		15,000		15,000	15,000
1699	小计		225,000		225,000	225,0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2,821,083		2,861,679	2,752,353
20	合同					
	2300 分包 ³					
	2301		57,134		0	0
	2399 小计		57,134		0	0
2999	构成部分合计		57,134		0	0
30	会议/与会构成部分					
	3300 支助与会费用					
	3301 评估小组会议 ⁴		400,000		450,000	420,000
	330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蒙特利尔 议定书将承付出席 2011 年蒙特利尔 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暨维 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的 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代表的费 用）		350,000		350,000	350,000
	330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300,000		300,000	300,000
	3304 主席团会议		20,000		20,000	20,000
	330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25,000		125,000	125,000
	3306 非正式会议上的磋商		10,000		10,000	10,000
3399	小计		1,205,000		1,255,000	1,225,0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205,000		1,255,000	1,225,000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1,500 美元以下的项目）					
	4101 消耗性杂项（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20,000		20,000	20,000

		工 作/ 月	2012年 (美元)	工 作/ 月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4199	小计		20,000		20,000	20,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个人计算机和附件		5,000		5,000	5,000
	4202 便携式计算机		5,000		5,000	5,000
	4203 其它办公设备(服务器、传真、扫描仪、家具等)		5,000		5,000	5,000
	4204 复印机(供外用)		5,000		5,000	5,000
	4205 用于无纸会议的设备 and 外围设备		10,000		5,000	5,000
4299	小计		30,000		25,000	25,000
4300	房舍					
	4301 办公场地租金(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49,440		51,870	51,870
4399	小计		49,440		51,870	51,870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99,440		96,870	96,87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的使用和维修					
	5101 设备维修和其它(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20,000		20,000	20,000
5199	小计		20,000		20,000	20,000
5200	报告费用					
	5201 报告		20,000		25,000	25,000
	5202 报告(评估小组)		10,000		10,000	10,000
	5203 报告(对《议定书》的认识)		5,000		5,000	5,000
5299	小计		35,000		40,000	40,000
5300	杂项					
	5301 通讯		20,000		20,000	20,000
	5302 运费		25,000		25,000	25,000
	5303 培训		12,000		12,000	12,000
	5304 其它(国际臭氧日)		40,000		10,000	10,000
5399	小计		97,000		67,000	67,0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20,000		20,000	20,000
5499	小计		20,000		20,000	20,000

	工 作/ 月	2012 年 (美元)	工 作/ 月	2013 年 (美元)	2014 年 (美元)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172,000		147,000	147,000
99 直接项目费用合计		4,354,657		4,360,549	4,221,223
<i>方案支助费用 (13%)</i>		566,105		566,871	548,759
总计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4,920,762		4,927,420	4,769,982
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的业务现金储备金		0		0	0
总预算		4,920,762		4,927,420	4,769,982
提款⁵		643,829		650,487	493,049
缔约方捐款		4,276,933		4,276,933	4,276,933

¹ 根据设想，将由专门的网站管理员负责实质性技术操作并维护由秘书处管理的不同网站，以提供重要的沟通服务。缔约方要求秘书处探讨与环境署、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以及外部服务商合作的可能性，以便提供所需的网络服务，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汇报探讨结果。

² 将此职位从 G-7 级别调升为 P-2 级别（助理行政干事）的意图不是为未来做出类似决定提供先例。

³ 根据第 XXII/2 号决定及依据该决定做出的决定，秘书处与 ICF 国际公司签署了一份有关筹备一次财务机制评价活动的合同。

⁴ 预算项目涵盖第 5 条技经评估组专家的参会费用，以便及时完成缔约方要求的工作。

⁵ 设置提款额度的目的是使 2013 年的捐款水平维持不变。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2 年和 2013 年批准预算以及 2014 年拟议预算的解释性说明

预算项目	说明
人事构成部分 1101-1108	拟议预算采用了适用于相关工作地点的指示性专业人员薪金费用。但如有关于实际人事费用的信息，数字已作相应调整，如预算项目 1102 和 1104 所示。未用承付款项通常归还给《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1105	高级行政干事职位继续由环境署从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中支付。
1109	根据设想，将由专门的网站管理员负责实质性技术操作并维护由秘书处管理的不同网站，以提供重要的沟通服务。缔约方要求秘书处探讨与环境署、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以及外部服务商合作的可能性，以便提供所需的网络服务，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汇报探讨结果。
顾问 - 1201	今后将仍然需要协助汇报数据、更新出版物、翻译臭氧秘书处网站的必要内容以及维护秘书处完全相互联接的数字系统。这一项目下的资金可以结转到项目 1100 下，以便于必要时设立或支持短期专业人员职位。
行政支助/人事 1301- 1309	在编制 2013-2014 年拟议预算时，采用了适用于内罗毕工作地点的标准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费用。
1308	将该职位从 G-7 级别调升至 P-2 级别（助理行政干事）的意图不是为未来做出类似决定提供先例。
1310	双语秘书的职位由《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供资。 如果个别咨询公司或根据合同需要会议服务，可以从会议服务预算项目 (1321-1326) 结转必要的资金。
行政支助/会议服务- 1321-1326	现行会议服务费用是按照以下理由和假定计算的： 1321：拟议预算针对 2013 年和 2014 年每年在内罗毕或另一个联合国会议地点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制； 1322：《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14 年预算将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预算分摊费用； 预算额度系根据 2013 年和 2014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的估计费用计算，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制。如果这些会议在内罗毕以外的其它地点举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东道国政府承担； 1323：2013 年和 2014 年的预算拨款包括组织各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年会，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评估小组成员的工作有关的通讯和其它杂费；

预算项目	说明
	1324: 已定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每年举行一次主席团会议, 并根据主席团成员的情况提供有关语言的口译和文件翻译服务;
	1325: 预定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为期三天的履行委员会会议, 与当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衔接举行, 并按需要提供口译和文件翻译服务;
	1326: 预定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每年在内罗毕举行至少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 以便推动协助缔约方的工作并促使它们批准和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
公务差旅 –1601–1602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公务差旅费维持在 2012 年的水平。
会议/出席会议构成部分– 3300	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会议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出席议定书各次会议的费用预算编制为每位代表每次会议 5,0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只给每个国家提供一个人的旅费, 且利用最合适和最有利的经济舱票价和联合国每日生活津贴。
3301	2012 年请求为评估小组和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和专家出席评估小组会议而提供的差旅预算降低了 50,000 美元, 以反映该年的预期开支水平。需要为下一个评估进程提供额外资金。
3302	2014 年, 《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将承担出席《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联席会议的约 80 名与会者的所有与会费用。
3303	与会费用是按照大约 60 人出席 2013 年和 2014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计算的。
3304	与会费用是按照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 4 位主席团成员出席每年一次的主席团会议的每次会议费用计算的。
3305	一年两次的履行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费用的计算方法是,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 8 位成员出席每次会议, 履行委员会邀请的 3 个或 4 个国家各自派出的一位代表出席每次会议。另外还为来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的履行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每年三次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供旅费。
3306	已经拨款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两位与会者参加预计于 2013 年和 2014 年举行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一些关键问题的非正式磋商会议。预计这些磋商会议将在内罗毕举行。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非消耗性设备 – 4203	已拨出少量资金, 以便扩大计算机服务器容量来应对无纸化会议的需求, 并使秘书处能在必要时替换设备。
房舍 (租金) – 4300	2013 年和 2014 年房舍租金拨款已按联合国财务主计长实施的内罗毕租金增加费率拨出。
杂项构成部分	
报告费用 (包括编辑、 编译、复印、出版和印刷) – 5201–5203	秘书处的一般报告费用在这些项目下列出。项目 5201 在 2012 年有小幅下降, 以反映由减少复印、出版和印刷带来的预计节约额。项目 5202 专门用于各评估小组的汇报工作。项目 5203 拨款少量金额用于与《议定书》提高认识活动相关的编辑、翻译、复印、出版和印刷。
杂费 –	由于秘书处认真监督了电子通讯资源并利用电子邮件来取代传真通讯, 因而得以在这一项目下保持较低的预算拨款。项目 5301 在 2012 年有小幅下降,

预算项目	说明
通讯 – 5301	以反映由推动对电脑系统内通讯设施的利用而带来的预计节约额。
培训 – 5303	将维持培训拨款，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培训需求，并满足联合国由于继续开展的人力资源改革方案和持续培训准则而推出的培训计划的需要，以促进工作人员实现高效产出。
其它（国际臭氧日） – 5304	2012 年和 2013 年，臭氧秘书处将继续向某些特定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筹备保护臭氧层国际日的纪念活动。2012 年，该项目预算从最初批准的 10,000 美元增加至 40,000 美元，以补充支持在国家一级庆祝国际臭氧日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签署二十五周年所需的资金。

附件二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信托基金
根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计算的各缔约方 2012 和 2013 年捐款比额表
(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最高分摊比例为 22%)
(单位：美元)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 2010-2012 年分摊比额 表	调整后的联 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 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 国比额 (最高 分摊比例为 22%)	2012 年和 2013 年 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4 年各缔约方 的指示性捐款
阿富汗	0.004	0.000	0.000	0	0
阿尔巴尼亚	0.010	0.000	0.000	0	0
阿尔及利亚	0.128	0.128	0.128	5,465	5,465
安道尔	0.007	0.000	0.000	0	0
安哥拉	0.010	0.000	0.000	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0	0.000	0	0
阿根廷	0.287	0.287	0.287	12,255	12,255
亚美尼亚	0.005	0.000	0.000	0	0
澳大利亚	1.933	1.933	1.930	82,537	82,537
奥地利	0.851	0.851	0.850	36,337	36,337
阿塞拜疆	0.015	0.000	0.000	0	0
巴哈马	0.018	0.000	0.000	0	0
巴林	0.039	0.000	0.000	0	0
孟加拉国	0.010	0.000	0.000	0	0
巴巴多斯	0.008	0.000	0.000	0	0
白俄罗斯	0.042	0.000	0.000	0	0
比利时	1.075	1.075	1.073	45,901	45,901
伯利兹	0.001	0.000	0.000	0	0
贝宁	0.003	0.000	0.000	0	0
不丹	0.001	0.000	0.000	0	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7	0.000	0.000	0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0.000	0.000	0	0
博茨瓦纳	0.018	0.000	0.000	0	0
巴西	1.611	1.611	1.608	68,788	68,788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8	0.000	0.000	0	0
保加利亚	0.038	0.000	0.000	0	0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0	0.000	0	0
布隆迪	0.001	0.000	0.000	0	0
柬埔寨	0.003	0.000	0.000	0	0
喀麦隆	0.011	0.000	0.000	0	0
加拿大	3.207	3.207	3.202	136,935	136,935
佛得角	0.001	0.000	0.000	0	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乍得	0.002	0.000	0.000	0	0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 2010-2012 年分摊比例 表	调整后的联 合国比例, 不包括非捐 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 国比例 (最高 分摊比例为 22%)	2012年和2013年 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4年各缔约方 的指示性捐款
智利	0.236	0.236	0.236	10,077	10,077
中国	3.189	3.189	3.184	136,167	136,167
哥伦比亚	0.144	0.144	0.144	6,149	6,149
科摩罗	0.001	0.000	0.000	0	0
刚果	0.003	0.000	0.000	0	0
库克群岛	-	0.000	0.000	0	0
哥斯达黎加	0.034	0.000	0.000	0	0
科特迪瓦	0.010	0.000	0.000	0	0
克罗地亚	0.097	0.000	0.000	0	0
古巴	0.071	0.000	0.000	0	0
塞浦路斯	0.046	0.000	0.000	0	0
捷克共和国	0.349	0.349	0.348	14,902	14,90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0.007	0.000	0.000	0	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0	0
丹麦	0.736	0.736	0.735	31,426	31,426
吉布提	0.001	0.000	0.000	0	0
多米尼克	0.001	0.000	0.000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2	0.000	0.000	0	0
厄瓜多尔	0.040	0.000	0.000	0	0
埃及	0.094	0.000	0.000	0	0
萨尔瓦多	0.019	0.000	0.000	0	0
赤道几内亚	0.008	0.000	0.000	0	0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爱沙尼亚	0.040	0.000	0.000	0	0
埃塞俄比亚	0.008	0.000	0.000	0	0
欧洲联盟	2.500	2.500	2.496	106,747	106,747
斐济	0.004	0.000	0.000	0	0
芬兰	0.566	0.566	0.565	24,168	24,168
法国	6.123	6.123	6.113	261,445	261,445
加蓬	0.014	0.000	0.000	0	0
冈比亚	0.001	0.000	0.000	0	0
格鲁吉亚	0.006	0.000	0.000	0	0
德国	8.018	8.018	8.005	342,360	342,360
加纳	0.006	0.000	0.000	0	0
希腊	0.691	0.691	0.690	29,505	29,505
格林纳达	0.001	0.000	0.000	0	0
危地马拉	0.028	0.000	0.000	0	0
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0	0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0	0.000	0	0
圭亚那	0.001	0.000	0.000	0	0
海地	0.003	0.000	0.000	0	0
罗马教廷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 2010-2012 年分摊比额 表	调整后的联 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 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 国比额(最高 分摊比例为 22%)	2012年和2013年 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4年各缔约方 的指示性捐款
洪都拉斯	0.008	0.000	0.000	0	0
匈牙利	0.291	0.291	0.291	12,425	12,425
冰岛	0.042	0.000	0.000	0	0
印度	0.534	0.534	0.533	22,801	22,801
印度尼西亚	0.238	0.238	0.238	10,162	10,1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33	0.233	0.233	9,949	9,949
伊拉克	0.020	0.000	0.000	0	0
爱尔兰	0.498	0.498	0.497	21,264	21,264
以色列	0.384	0.384	0.383	16,396	16,396
意大利	4.999	4.999	4.991	213,452	213,452
牙买加	0.014	0.000	0.000	0	0
日本	12.530	12.530	12.509	535,017	535,017
约旦	0.014	0.000	0.000	0	0
哈萨克斯坦	0.076	0.000	0.000	0	0
肯尼亚	0.012	0.000	0.000	0	0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0	0
科威特	0.263	0.263	0.263	11,230	11,230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拉脱维亚	0.038	0.000	0.000	0	0
黎巴嫩	0.033	0.000	0.000	0	0
莱索托	0.001	0.000	0.000	0	0
利比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利比亚	0.129	0.129	0.129	5,508	5,508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0	0.000	0	0
立陶宛	0.065	0.000	0.000	0	0
卢森堡	0.090	0.000	0.000	0	0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0	0.000	0	0
马拉维	0.001	0.000	0.000	0	0
马来西亚	0.253	0.253	0.253	10,803	10,803
马尔代夫	0.001	0.000	0.000	0	0
马里	0.003	0.000	0.000	0	0
马耳他	0.017	0.000	0.000	0	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毛利塔尼亚	0.001	0.000	0.000	0	0
毛里求斯	0.011	0.000	0.000	0	0
墨西哥	2.356	2.356	2.352	100,599	100,59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	0
摩纳哥	0.003	0.000	0.000	0	0
蒙古	0.002	0.000	0.000	0	0
黑山	0.004	0.000	0.000	0	0
摩洛哥	0.058	0.000	0.000	0	0
莫桑比克	0.003	0.000	0.000	0	0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 2010-2012 年分摊比额 表	调整后的联 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 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 国比额 (最高 分摊比例为 22%)	2012年和2013年 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4年各缔约方 的指示性捐款
缅甸	0.006	0.000	0.000	0	0
纳米比亚	0.008	0.000	0.000	0	0
瑙鲁	0.001	0.000	0.000	0	0
尼泊尔	0.006	0.000	0.000	0	0
荷兰	1.855	1.855	1.852	79,206	79,206
新西兰	0.273	0.273	0.273	11,657	11,657
尼加拉瓜	0.003	0.000	0.000	0	0
尼日尔	0.002	0.000	0.000	0	0
尼日利亚	0.078	0.000	0.000	0	0
纽埃岛	-	0.000	0.000	0	0
挪威	0.871	0.871	0.870	37,191	37,191
阿曼	0.086	0.000	0.000	0	0
巴基斯坦	0.082	0.000	0.000	0	0
帕劳	0.001	0.000	0.000	0	0
巴拿马	0.022	0.000	0.000	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0	0
巴拉圭	0.007	0.000	0.000	0	0
秘鲁	0.090	0.000	0.000	0	0
菲律宾	0.090	0.000	0.000	0	0
波兰	0.828	0.828	0.827	35,355	35,355
葡萄牙	0.511	0.511	0.510	21,819	21,819
卡塔尔	0.135	0.135	0.135	5,764	5,764
大韩民国	2.260	2.260	2.256	96,499	96,49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0	0.000	0	0
罗马尼亚	0.177	0.177	0.177	7,558	7,558
俄罗斯联邦	1.602	1.602	1.599	68,404	68,404
卢旺达	0.001	0.000	0.000	0	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0	0.000	0	0
圣卢西亚	0.001	0.000	0.000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0	0.000	0	0
萨摩亚	0.001	0.000	0.000	0	0
圣马力诺	0.003	0.000	0.000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0	0.000	0	0
沙特阿拉伯	0.830	0.830	0.829	35,440	35,440
塞内加尔	0.006	0.000	0.000	0	0
塞尔维亚	0.037	0.000	0.000	0	0
塞舌尔	0.002	0.000	0.000	0	0
塞拉利昂	0.001	0.000	0.000	0	0
新加坡	0.335	0.335	0.334	14,304	14,304
斯洛伐克	0.142	0.142	0.142	6,063	6,063
斯洛文尼亚	0.103	0.103	0.103	4,398	4,398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索马里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 2010-2012 年分摊比额 表	调整后的联 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 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 国比额 (最高 分摊比例为 22%)	2012年和2013年 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4年各缔约方 的指示性捐款
南非	0.385	0.385	0.384	16,439	16,439
西班牙	3.177	3.177	3.172	135,654	135,654
斯里兰卡	0.019	0.000	0.000	0	0
苏丹	0.010	0.000	0.000	0	0
苏里南	0.003	0.000	0.000	0	0
斯威士兰	0.003	0.000	0.000	0	0
瑞典	1.064	1.064	1.062	45,432	45,432
瑞士	1.130	1.130	1.128	48,250	48,2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5	0.000	0.000	0	0
塔吉克斯坦	0.002	0.000	0.000	0	0
泰国	0.209	0.209	0.209	8,924	8,924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00	0.000	0	0
东帝汶	0.001	0.000	0.000	0	0
多哥	0.001	0.000	0.000	0	0
汤加	0.001	0.000	0.000	0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00	0.000	0	0
突尼斯	0.030	0.000	0.000	0	0
土耳其	0.617	0.617	0.616	26,345	26,345
土库曼斯坦	0.026	0.000	0.000	0	0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0	0
乌干达	0.006	0.000	0.000	0	0
乌克兰	0.087	0.000	0.000	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91	0.391	0.390	16,695	16,695
联合王国	6.604	6.604	6.593	281,983	281,98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8	0.000	0.00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21.964	939,375	939,375
乌拉圭	0.027	0.000	0.00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0.000	0.000	0	0
瓦努阿图	0.001	0.000	0.000	0	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314	0.314	0.313	13,407	13,407
越南	0.033	0.000	0.000	0	0
也门	0.010	0.000	0.000	0	0
赞比亚	0.004	0.000	0.000	0	0
津巴布韦	0.003	0.000	0.000	0	0
合计	102.501	100.165	100.000	4,276,933	4,276,933

附件三

评估小组及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的发言摘要

一、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

1.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Helen Tope 女士介绍了该委员会就其对对中国提交的有关 2013 年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必要用途提名的补充信息所做审查编写的增编报告。中国已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双边讨论结果提交了补充信息，以支持其对用于含有传统中药活性成分的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的提名。Tope 女士表示，尽管传统中药与现代医药不属于同一科学学科，有其自身的作用原理，但尚无证据表明与其它不含氯氟化碳的、治疗哮喘的传统中药相比，含有传统中药的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功效有所增强。她总结指出，由于可以获得替代品，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不认为氯氟化碳的这一用途属于第 IV/25 号决定中规定的必要用途，无法建议用于此类产品的氯氟化碳提名。她建议中国不妨考虑将其 2013 年氯氟化碳获准豁免量中的一部分用于该产品，为病人过渡留出时间。

二、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 Ian Porter 先生代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其他三位共同主席（Mohamed Besri 先生、Michelle Marcotte 女士和 Marta Pizano 女士）发言，他概要介绍了载于 2012 年 10 月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最终报告的 2012 年期间关键用途提名最终评估结果。

3. 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交的提名数量继续下降，由 2003 年的最高值 143 项下降至 2012 年的 8 项。提名和豁免的甲基溴数量也继续下降，由 2005 年 16,050 吨的高峰下降至 2014 年的 454 吨建议数量。只有三个非第 5 条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仍在继续申请关键用途提名。在本轮申请期，日本已停止申请提名。

4. 在可用的甲基溴库存方面，他表示加拿大、日本和美国已分别报告了 0.6 吨、9.7 吨和 1,249 吨的库存量。他解释称，该委员会的关键用途建议并未将库存考虑在内。他指出美国报告的库存量要大于每年的关键用途提名量。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最终报告中的表 1.3 列出了 2011 年各缔约方使用和批准的库存数量。

5. 他随后概述了收到的 2014 年甲基溴播前土壤用途提名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后，已有三个缔约方请求重新评估其关键用途提名。其中有一项提名尚未达成共识。

6. 三个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共申请豁免 450.088 吨，而委员会建议的提名数量为 421.474 吨。

7. 关于澳大利亚的草莓匍茎，委员会认为，迄今为止，转用基质栽培的做法已在许多国家取得了成功。在对该缔约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进行重新评估后，委员会仍然认为，在无土栽培苗圃匍茎的早期阶段，减少 10% 的甲基溴使用量是可能的。

8. 关于加拿大的草莓匍茎，委员会同样建议采用无土栽培方法，这使减少 10% 的甲基溴提名豁免量在技术上成为可能。委员会指出，根据目前的资料，

植物生理机能存在区别以及无土栽培系统缺乏成本效益是草莓匍茎系统过渡到无土栽培过程中需要关注的潜在问题。

9. 关于美国的草莓果实，鉴于甲基碘登记被撤销，以及由于一系列条例导致无法获得任何其它化学品，该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后请求全面恢复甲基溴提名。大多数成员（除一位成员外）一致同意，由于目前尚无法获得甲基碘，应恢复 45.9 吨的甲基溴提名，同时认为，减少使用防渗薄膜（完全隔离薄膜）等替代品将导致剂量率降低，反过来造成目前受到各项条例限制的其他替代品的使用量增加。

10. 他解释称，一位成员表达了少数人的观点，认为美国草莓果实提名的豁免总量应不超过 381.310 吨（即比多数人认为的提名量少 8.3 吨）。少数人的观点是，该提名中可获得替代品的数量（至少有 470 公顷）要高于多数人提出的数量（421 公顷），并指出建议的甲基溴关键用途数量远远多于第 IX/6 号中规定的合理数量。

11. 关键问题是，剩余的多数关键用途提名并未按照第 IX/6 号决定的要求使用防渗薄膜来控制排放，并且在全球（除日本外）撤销甲基碘为寻找新的化学替代品带来较大压力，尤其给处理苗圃问题带来了压力。

12. 委员会共同主席 Marcotte 女士提交了甲基溴的收获后关键用途提名评价的最终评估结果。2012 年共有 5 项此类提名，其中加拿大和美国有 2 项用于面粉加工厂和食品加工厂的提名，澳大利亚和美国有 3 项商品提名。日本已完全采用替代品处理新鲜栗子，未提交 2012 年关键用途提名。

13. 澳大利亚指出，2012 年将是提交其大米关键用途提名的最后一年，因为其大米加工机正在完成采用替代品的过程。加拿大指出，若其面粉加工厂在 2014 年后仍需使用甲基溴，则其将提出个别申请，而不会以工业部门的名义提出申请。

14. 她接着提供了一些图表，这些图表显示，剩余各项受控用途的关键用途提名及关键用途豁免呈下降趋势；另外，她还提供了一份载有各缔约方提出申请的理由和委员会对关键用途提名的审议及建议的摘要。

15. 关于澳大利亚的大米，委员会建议豁免提名的全部数量，占 2013 年缔约方豁免量的 50%。委员会就成功利用磷化氢熏蒸法需要采用哪些步骤（包括改良温度控制）向该缔约方提供了建议。

16. 关于加拿大的面粉加工厂，委员会建议豁免提名的全部数量，该数量比 2013 年缔约方批准的数量减少了 35%。委员会指出，硫酰氟仍未获得食物接触方面的批准，并且面粉加工厂出现害虫是不可接受的。

17. 关于美国的面粉加工厂及食品加工设施，委员会建议豁免提名的全部数量，该数量比 2013 年缔约方批准的数量减少了 10%。该建议的具体内容如下：大米加工厂，2.220 吨；宠物食品设施，4.199 吨；面粉加工厂，16.38 吨。鉴于采用替代品的速度较慢，委员会要求该缔约方更新逐步淘汰计划。

18. 关于美国的干果和坚果，委员会临时建议干果部门的关键用途提名量减少 34%；该缔约方原本提议比 2013 年的提名量减少 10%。在该缔约方提出重新评价关键用途提名的要求以及进一步递交资料后，委员会得以建议豁免提名的全部数量。委员会已要求该缔约方更新逐步淘汰计划。

19. 关于美国的干熏猪肉产品，委员会在收到进一步资料之前无法在其临时报告中做出评估。该缔约方针对甲基溴在该部门的使用情况展开了一场调查，并将其与补充资料一起提交至委员会。之后委员会重新审议了关键用途，做出如下评论：由于尚无有效的已登记甲基溴替代品，委员会担心，各设施的熏蒸频率不同，可能无法反映出甲基溴的合理使用量。委员会建议，熏蒸次数最多的设施应每年减少一次熏蒸以及 10% 的应急量。本文提供了一份有关不同设施的建议豁免量的表格。最后建议的豁免量比提名量减少 34%。

20. 委员会共同主席 **Marta Pizano** 女士介绍了对关键用途提名手册所做的修订。她指出，委员会对手册草案第七稿做出修订，以便那些申请 2015 年后的甲基溴用量的非第 5 条及第 5 条缔约方及时提交剩余关键用途提名。对文件中若干章节进行了调整，以使信息更加流畅，并简化了关键用途提名程序；删除了有关行为守则的章节，因为委员会认为其不属于该文件范畴；更新了提名表格，以便各缔约方在申请有关土壤、工厂设施和商品用途方面的新旧提名时可以使用同一表格。

21. 她解释称，该手册的工厂设施和商品用途章节中删除了那些缔约方很少或从未回应的资料提供要求，如新公布的替代品和将来可能采用的替代品的潜在市场占有率信息，以便对减少或消除甲基溴消费量所需的时间做出估计；她还解释称，有关“尽量减少使用/排放的措施”的工厂设施和商品用途表第 14 部分得到了简化。

22. **Pizano** 女士接着强调指出，未更改用于评价关键用途提名的标准假定的内容，但对其在文件中的位置进行了调整，她还指出，澄清了若干经济指标，以便反映标准农业经济做法，并体现土壤及工厂设施和商品用途间的差异。她指出，委员会建议根据第 Ex. I/4 号决定更新非第 5 条缔约方每年提交关键用途提名的截止日期，以反映第 5 条缔约方的情况；她还指出，各缔约方可能希望修订该决定来反映上述日期，或直接在新版手册中采用新日期。

23. 在结束发言前，**Pizano** 女士介绍了委员会来年的工作计划，强调了关于关键用途提名流程的截止日期，以及委员会暂定的开会日期。

三、科学评估小组

24. 科学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Paul Newman** 先生就以下三个主题发言：(a) 科学评估小组 2014 年评估报告的状况；(b) 与四氯化碳有关的问题；以及(c) 与潜在新排放物 R-316c 有关的初步调查结果。

25. 2011 年 11 月，各缔约方确定了下一次臭氧消耗科学评估的职权范围（第 XXIII/13 号决定）。共同主席于 10 月 15 至 17 日在巴黎会晤，讨论了新评估的纲要，并起草了一份针对各个要求提名评估参与人员的缔约方的通函。共同主席将请科学界就该评估的纲要提出评论意见，并开始招聘章节主撰写人（将于 2013 年 2 月完成招聘工作）。主要编写工作将在 2013 年进行，草案第一稿将于 11 月完成。评估的最终审议将于 2014 年 6 月或 7 月开展，各缔约方可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取此文件的电子版。

26. 共同主席报告了与四氯化碳有关的新发现。《2010 年臭氧消耗科学评估》（世界气象组织/环境署，2011 年）中报告称，根据大气观测得出的“自上而下”排放评估值比生产和销毁报告中提供的“自下而上”的排放值大约高出 40 千兆克/年。围绕四氯化碳生命周期开展的新工作使“自上而下”的大气

排放估计值减少了 10-20 千兆克/年，而对填埋场和受污染场地进行的测量工作表明全球“自下而上”的排放估计值大约增加了 8-12 千兆克/年。因此，“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排放估计值之差可能小于之前报告的差额。然而，目前无法明确宣布存在未报告的排放或将其排除在外。

27. 共同主席还报告了提议的新氯氟化碳化合物 R-316c。该分子有两种同分异构体，但它们具有非常相似的特性。根据实验室测量结果，此化合物在对流层的消除速度太慢，大部分 R-316c 无法被销毁。该化合物主要是被平流层的紫外线（波长范围为 190 - 210 纳米）光解的（与三氯一氟甲烷和二氯二氟甲烷等许多其他氯氟化碳相似）。根据模型计算，其生命周期范围大约在 81-86 年之间，臭氧消耗潜能值约为 0.5。红外测量显示，该化合物的 2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为 4340，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为 4300，5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为 2050。总之，R-316c 的生命周期较长，是一种强大的臭氧消耗物质和温室气体。

四、环境影响评估小组

28.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Nigel Paul 先生概述了 2014 年环境影响评估小组报告取得的进展。评估小组确定了与第 XXIII/13 号决定有关的关键优先事项及新资料，并着手编制报告内容，以便在 2013 年 12 月对其进行独立审查。评估小组将于 2014 年举行会议，与审查员讨论修订情况，并将于 2014 年 11 月前编制最终案文。

29. 共同主席还总结了在理解臭氧消耗及太阳紫外线辐射变化对环境的影响方面取得的若干最新进展。他指出，根据在建立未来四五十年内紫外线辐射变化模型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预测辐射将在高纬度地区减弱，而在许多中低纬度国家加强。紫外线辐射的这种变化对环境影响的程度不仅仅取决于地理位置，还取决于影响的对象。新资料提高了人们对紫外线与关键影响对象（如人类免疫系统）之间关系的认识。这将有助于在 2014 年对太阳紫外线辐射对人类健康造成的不利及有利影响之间的平衡性进行评估，该平衡状况随不同疾病而变化。同样，最近在植物中发现了感知短波紫外线辐射的分子，这将有助于评估太阳紫外线辐射的变化如何影响陆地生态系统，包括对作物的影响及其与害虫和疾病的相互作用。在水生系统方面，对太阳紫外线与其它环境变化（如分层作用和酸化）的影响间的相互作用有了新的认识。在研究生态系统中紫外线变化影响方面出现的进展将有助于评估太阳紫外线辐射的变化如何影响碳循环和微量气体（包括对流层臭氧）及影响空气质量的浮质的化学性质。对太阳紫外线辐射影响的评估将重点关注新型物质（如太阳能光伏和使用纳米或生物填充物的塑料）以及太阳紫外线辐射和温度对物质降解产生的交互作用的新资料。

五、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30.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代表该小组首先发言，他指出，评估小组下的 6 个技术选择委员会都在为 2014 年的评估做准备，届时所有技经评估组和技术选择委员会的 150 名专家都将参与其中。完成评估报告所需的专门知识在确定负责开展 2014 年评估工作的各委员会最终成员时做了考虑。技经评估组 2014 年评估报告将包括技术选择委员会全部执行摘要以及其中包含的关键信息。他还用幻灯片展示了 2012 年技经评估组全体成员的姓名。

31. Kuijpers 先生接着介绍了针对三个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交的进展和关键要素提出的若干意见，首先是泡沫部门的关键要素。大部分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经完成，并已获得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批准。多数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重点关注泡沫过渡问题，原因是基于“优先处理严重问题”的原则将逐步淘汰 1,1-二氯-1-氟乙烷作为优先事项（参见第 XIX/6 号决定）。他指出，对 1,1-二氯-1-氟乙烷和其它氟氯烃用途来说尚无单一的技术解决方案，但在多数部门和区域中存在多种选择。他还指出，中小型企业转型过程中将面临技术和经济限制方面的重大挑战。不饱和（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氢氟碳化合物和氟氯烃的出现提供了额外的备选方案，它们的热性能更好，并且已宣布将于 2014 年开始全面商业化生产第一批上述新化学品。

32. 关于甲基溴，Kuijpers 先生指出，非第 5 条缔约方申请用于关键用途的甲基溴数量不到总基准量的 1%，而第 5 条缔约方已经提前完成了在 2015 年以前从总基准量中削减 80% 的甲基溴使用量的目标。第 5 条缔约方可在 2013 年年初（此时距完成逐步淘汰还有两年时间）提交关键用途提名。对难以找到甲基溴替代品的行业的要求与非第 5 条缔约方类似。他还表示，已提请各缔约方（根据第 XXIII/5 号决定）在 2013 年 3 月前提供更多详细资料，以帮助确定更多有关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资料。

33. Kuijpers 先生继续就制冷和空调部门的进展作了一些评价。由饱和氢氟碳化合物和全球升温潜能较低的氢氟碳化合物组成的混合物（全球升温潜能值低于 600）被建议用于某些制冷和空调设备。某一非第 5 条缔约方已经开始制造二氟甲烷设备，预计某些第 5 条缔约方将从 2013 年开始制造此类设备。一些汽车制造商出于对易燃性的担忧，摈弃了 2,3,3,3-四氟丙烯，这会促使未来的移动空调设备应用其它全球升温潜能较低的替代品。Kuijpers 先生指出，2012 年 11 月上旬提议的欧洲委员会含氟气体条例的内容包括，到 2020 年禁止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大于 2500 的氢氟碳化合物，这可能会在全球范围内影响全球升温潜能较高的制冷剂的应用。某些制冷和空调部门和分部门正继续努力采用 2,3,3,3-四氟丙烯取代 1,1,1,2-四氟乙烷。他还指出，使用跨临界二氧化碳系统的超市数量正稳步增加，这种情况在欧洲尤为明显，第 5 条国家（包括巴西）还在开发二氧化碳级联系统，巴西已安装了 31 套系统。他总结称，一些国家正在评估由天然气驱动、（通过吸收式系统）为一栋建筑或区域供冷的联产系统。

34. 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Daniel Verdonik 先生提供了第 XXII/11 号决定的后续更新信息，包括技经评估组和该委员会为使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参与停止使用哈龙的行动所做出的努力。他解释说，2010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已经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包括确定可用于支持目前和未来民用航空需求的哈龙储备数量。他指出，鉴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逐步停止哈龙生产，国际民航组织已向各成员国发送国家级信函，要求它们对下列两个问题进行回复：“您认为有足够的哈龙满足贵国民用航空的需求吗？”和“您知道可用于支持贵国民用航空行业未来运营的哈龙储备数量吗？如果您的回复为‘是’，请提供公吨数量。”迄今，191 个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中已有 55 个国家做出回复。Verdonik 先生解释说，调查的结果表明民用航空行业对其哈龙需求以及目前和未来可获得的哈龙供应非常不确定。

35. Verdonik 先生提供了一份对调查结果的评估。他指出，对于每个成员国是否有足够的哈龙满足其民用航空的需求这一问题，大部分回复是“否”、“不确定”或“不适用”。他指出，对于各国是否知道其民用航空行业可获得的哈龙储备数量这一问题，收到的回复与前一个问题类似，大部分是“否”或

“不适用”。Verdonik 先生进一步指出，首先，国际民航组织和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注意到，难以证明各成员国的民用航空行业与臭氧办事处进行了合作。但是，他也指出一些回复来自臭氧协调中心。其次，他解释称国际航空飞机使用的哈龙灭火器的主要灌装国所提供的回复明显较少。再次，他指出一些国家已确定了其可获得的供应量。最后，他指出一些回复知道本国供应情况的国家，没有提供哈龙的数量或表明供应量为“零”。Verdonik 先生对调查结果进行了总结，指出一些国家表明其服务国内和国际市场的航空公司是通过国外供应商提供的哈龙来填充它们飞机上的灭火器，并且一些国家未发现其国内有任何公司为航空灭火器回收利用哈龙，因此根据初步的回复情况可得出的结论是，很多国家并不是依赖自己国内的哈龙储备，而是依赖某几个向全球航空业提供哈龙的国家的哈龙供应来满足民用航空的需求。

36. Verdonik 先生指出，在缔约方会议召开的这一星期内，国际民航组织也在召开利益攸关方会议。他将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在该会议上展示上述结果和结论。据各方所知，国际民航组织将表示其正在考虑为实行有关在货仓中应用哈龙替代品的规定设定时间安排，货仓是目前民用航空领域最后一处尚未确定应用哈龙替代品的具体日期的地方。Verdonik 先生解释称，设定该时间安排非常重要，因为货仓是民用航空中使用哈龙最多的地方，除非设定时间安排，否则无法估算依赖哈龙来保持安全和适航性的飞机在其使用期内的全部哈龙需求。Verdonik 先生指出，民用航空业仍需确定对哈龙的长期需求量，以及哈龙的来源和如何向《蒙特利尔公约》各缔约方汇报结果。最后，他指出将发送一份新的国家级信函，以收集可用于支持民用航空需求的哈龙供应量的信息，但是此次会将信函同时发给每个成员国的臭氧协调中心和民用航空办事处，以便两个机构同时做出回复。